

砥砺前行  
Forging Ahead

201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Ltd.



## 2014 年 年度报告前导

---

2014 年是中国保险业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顺应时代变化，抓住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完善保险主业战略布局，扩大保险服务领域，再次实现了价值的持续增长。

公司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全国 9 万名员工和 35 万名营销员伙伴的共同努力，离不开各个团队的全力拼搏。志之所趋、无远弗届。他们有的奋斗在业务一线，有的坚守在风控后方，有的追逐着新技术的浪潮，他们并肩携手，坚守价值、革故鼎新，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一直在努力。

# 坚持价值导向 践行公司转型发展战略





## 太保寿险 常州分公司总经理 陆美琴

以陆美琴总经理为首的太保寿险常州分公司高管团队带领分公司全体员工开拓进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近年来分公司营销新保市场份额大幅提升，营销新保期缴市场份额连续两年在当地市场位列第一。

2014年，太保寿险坚持“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实现了价值的持续增长。

个人业务全年实现新保业务收入**172.81**亿元，同比增长**20.2%**，其中期缴新保**161.48**亿元，同比增长**22.3%**；

月均营销员总人力**34.4**万人，同比增长**14.3%**；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4,097**元，同比增长**5.9%**。

近年来，在总公司清晰的战略指引下，无论是作为公司策略执行中枢的分公司管理层，还是身处销售一线的营销员，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坚持价值导向，切实践行公司发展策略，营销队伍经营能力不断改善，公司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 > 坚持差异化人力发展策略，推动营销队伍健康壮大。通过加强主动性的选才培优，积极推动有效增员，改善营销员队伍质量。
- > 借助客户需求分析和新技术手段，营销员产能持续提升。强化营销员对于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同时积极运用创新技术手段，提升营销员销售能力。
- > 强化资源整合，优化分公司团队组织建设。积极推进分公司组织架构调整，集中优势资源，优化团队建设。

# 1 坚持差异化人力发展策略 推动营销队伍健康壮大



“总公司已经为我们指明了方向，分公司管理团队的任务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如何将‘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与常州寿险市场的实际发展状况相结合，这是我们应该解决的问题。”

“差异化的人力发展策略，其核心就是要把合适的人才选进来，留下来。

持续不断的新人加入并成功留存，为整个营销团队的健康壮大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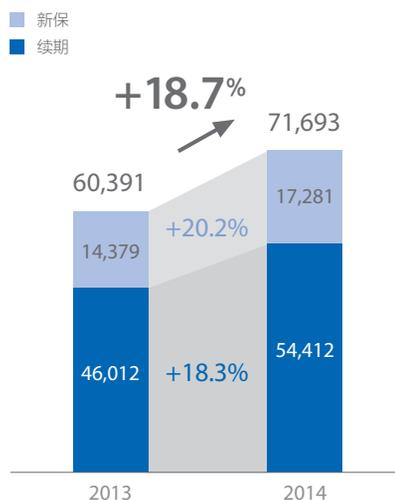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两个聚焦”的业务发展策略，常州分公司管理层一直把营销渠道的健康壮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近年来，常州分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的人力发展策略，强调从年龄、活动量、产能等多重维度考量新人。每一次增员方案、组织发展推动政策的出台始终体现增员主体的差异化，将资源主要投向于经验丰富的主管和准主管层面，同时注重新人的持续产出。

得益于良好的人力发展策略，分公司营销渠道核心人力指标连续三年得到持续提升。2014年常州分公司营销渠道月均总人力达到3,247人，同比增长13.0%；其中月均健康人力同比增长17.9%，月均绩优人力同比增长9.1%，营销队伍结构持续优化。

太保寿险个人业务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 太保寿险无锡分公司宜兴支公司业务总监 柳惠芳

身处销售一线的柳惠芳深深感到了公司近年来的变化，她带领她的团队不断提升专业水平，以高效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策略做出了最为切实的诠释。

柳惠芳连续多次入围总公司营销员群英会，两次荣登群英会副会长宝座，她和她的团队所服务的客户已接近两万人。



↳ 在柳惠芳的团队里，把保险作为家族职业传给下一代接棒的例子还有好几对，这已经成为公司营销渠道持续发展的新生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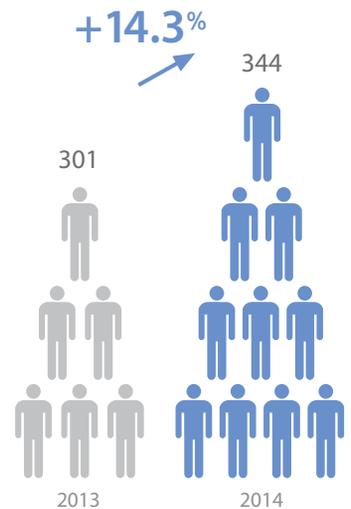
“新一代营销员的加入，为我们带来了新鲜血液，这不仅是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的传承，更是价值和希望的传递。”

身处销售一线，拥有十七年寿险营销经验的业务总监柳惠芳对于团队发展更有自己的独到心得，她认为：“打造精英团队，关键的第一步是‘找对人’”。

近年来在公司差异化增员的策略指引下，柳惠芳团队增强了有效增员的主动性，一大批高学历、高素质的新人加入了她的团队。正是对柳惠芳工作的认可和憧憬，她大学毕业的女儿陈梦婷也加盟了她的团队，成为一名寿险营销员。作为“九零后”，陈梦婷这代人的加入为营销团队带来了新鲜血液。在公司的培养下，陈梦婷快速成长，截至2014年她已连续四年获得公司群英会蓝鲸奖，累计达成保费近千万元。在柳惠芳的团队里，把保险作为家族职业传给下一代接棒的例子还有好几对，这已经成为公司营销渠道持续发展的新生力量。

### 太保寿险月均营销员人力

单位：千人



## 2 借助客户需求分析和新技术手段 推动老客户加保

“依托于公司在客户服务模式方面的转变，强化营销员对于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同时积极运用创新技术手段，推动营销员销售能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客户持续服务，帮助营销员更好地把握客户需求。

常州分公司在不同时机推出有针对性的客户活动，通过多种手段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帮助营销员拓展客户关系。2014年“开门红”期间，公司通过向存量客户提供“财富升级”计划，积极推动老客户加保，一季度常州分公司营销渠道存量客户加保数同比增长了7.4%。

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提升了公司营销员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常州分公司通过丰富多样的行销工具和培训活动，为新技术在营销员队伍中的普及创造有利环境。分公司率先在营销一线大力推广“神行太保”，通过竞赛奖励等方式为营销团队配置设备，同时鼓励团队主管自助购买，方便展业。

近三年以来，分公司共计发放终端设备1,627台，通过“神行太保”投保生效的保单占比高达100%。

“公司在产品、营销模式和技术手段上的不断完善和创新，极大地提升了我的团队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效率。”

“中国居民的保险需求越来越多样化，保险销售的难度在于找到合适的客户。”

借助于公司的精准营销模式，柳惠芳和她的团队更为容易把握到客户的需求。2014年三季度以来，借助“安行宝”新产品上市契机，她的团队活动率大幅提升，大量营销员通过这款切实关注客户风险保障的新产品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客户，整个团队积累客户数量突破千人。

公司鼓励新一代营销员把新思维、新方法带入展业中。

有着良好教育背景、接受新事物快的陈梦婷和她的年轻伙伴成为团队运用创新技术手段的“助推器”，无论是基于平板电脑的“神行太保”，还是“中国太保”的微信平台，新一代营销员在帮助整个团队尽快适应新的展业方式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线上获客，线下提供工具去拜访客户，每一位营销员都感受到了创新技术带来的新变化。



↳ 常州分公司率先在营销一线大力推广“神行太保”，通过竞赛奖励等方式为营销团队配置设备，同时鼓励团队主管自助购买，方便展业。



↳ 有着良好教育背景、接受新事物快的陈梦婷和她的年轻伙伴成为团队运用创新技术手段的“助推器”。

# 3 强化资源整合 优化分公司团队组织建设

“团队组织建设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作为分公司的管理层，必须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专业、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带动整个团队赢取更大的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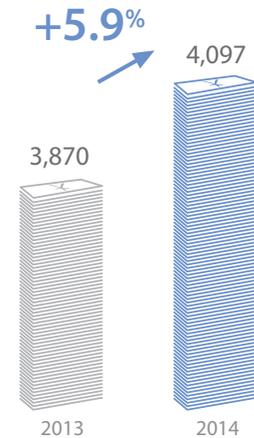
2014年，根据寿险公司新一轮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有关要求，常州分公司积极推进“大个险”经营体系建设，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夯实个人业务基础队伍建设。

2014年常州分公司新增员工中，一半以上的人力是与个人业务相关的组训、培训讲师等关键岗位。随着新架构的正式调整实施，一大批专业技术人员被充实到业务一线，分公司从事个人业务的人力较之前增加了16.3%，资源配置得以优化，为下一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团队建设方面，常州分公司管理层注重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中层员工考评办法，大胆启用青年骨干，通过收入分配加强绩效牵引作用，加大重点关键岗位、专业管理人才的支持力度，近年来分公司呈现出蓬勃发展的青春活力。

太保寿险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在选材育人方面，陆美琴总经理注重“德才兼备”。分公司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中层员工考评办法，大胆启用青年骨干。

#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打造全新中小企业客户经营模式





## 太保产险 中小企业项目团队

公司中小企业项目团队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贴心的风险保障计划和一站式保险管家服务，集中体现了公司在中小企业市场中风险选择、产品创新、渠道建设、营销推广和客户服务等一系列专业能力。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积极发展中小企业客群，打造中小企业客户专属产品——“财富 U 保”。

2014 年，“财富 U 保”实现保费收入 **8.33 亿**；服务客户 **80,569 家**，其中新增客户数为 **25,274 家**。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体制机制改革，实现从险种经营向险种与客户双维经营模式的转变，全面推进差异化客群发展。

在此背景下，公司借助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以中小企业需求为中心，充分挖掘保险需求，使中小企业客户成为公司价值增长的新引擎。

- > 牵引产品、渠道、运营等各个环节，提升对中小企业客群的经营能力
- > 应用移动互联网新技术，创新销售支持及服务
- > 因地制宜，在不同区域市场采用差异化推广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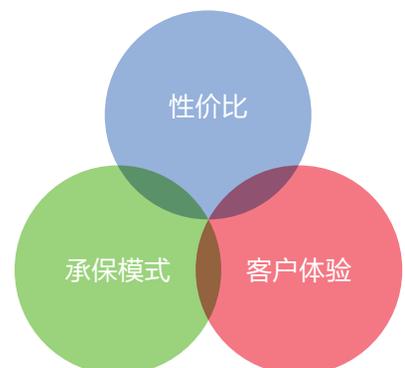
↳ 中小企业客户团队聚焦目标客群的风险特点，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对于中小企业客户群体的服务和经营能力

# 1 牵引产品、渠道、运营等各个环节 提升对中小企业客群的经营能力

“财富 U 保”改变了传统保险市场从险种维度经营的业务模式，转为从客户需求出发，聚焦目标客群的风险特点及保障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对于中小企业客户群体的服务和经营能力。

“与传统商业保险产品相比，‘财富 U 保’在承保模式、性价比、客户体验等方面更具优势”，公司中小企业项目团队介绍，“每个保险套餐除一个必选保障外，客户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其它保障构成定制方案；在价格方面，核心险种价格低廉，组合产品还可以享受更多的套餐优惠，能最大程度节约中小企业的保险成本。”

“财富 U 保”优势



## 2 应用移动互联新技术 创新销售支持及服务

浙江绍兴宏阳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出口企业，因台风“菲特”受到重创，面临主要生产车间全部进水，大量机电设备、产品浸水受损，而海外客户仍在不断催单的窘境。

该企业此前投保了太平洋产险的“财富U保”，报案不到一周，便收到了太平洋产险浙江上虞支公司送来的14万元理赔款。总经理叶小龙难掩激动的心情：“真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把钱送来了，这样，我们恢复生产就快了！”。



↳ 公司积极改进核保及理赔流程，最大限度地节省客户时间，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企业可以在最短时间内获得赔款

### “财富U保”应用软件

在销售前端



在中后台



拓展中小企业客户市场，关键在于克服客户风险差异大、客均保费低和多险种核保时效长等三大问题。公司积极开发移动销售平台“财富U保”App 应用软件，极大地提升了销售效率和成功率。

在销售前端，“财富U保”应用软件将客户识别、客户洞见、保险方案选择、核保定价、在线投保等一系列复杂流程，通过简单、友好、智能的形式呈现给客户。

在中后台，“财富U保”一改以往一份保单只能承保单个险种的模式，客户在投保时可享受“一张保单、一次录入、一次支付、一张发票”的便捷服务。

# 3 因地制宜 在不同区域市场采用差异化推广方式



↳ 浙江分公司拜访中小企业客户

## 浙江分公司：行业细分

2013 年以来，浙江分公司作为首批试点中小企业客户业务模式的分公司，抓住行业细分契机，进行客群归拢，全面推进中小企业业务发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浙江分公司“财富 U 保”保费收入 1.16 亿元，为 8,305 家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了保险保障服务。

浙江分公司结合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产品集群的特点，提出“一县/区一品”的销售策略，推出差异化的保险方案，并通过行业协会 / 商会进行集群客户拓展，不仅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而且提升了一线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展业效率。

行业细分同样可以促进对于分散型中小企业客户的服务。浙江分公司选择餐饮业、住宿业等经营品质较好的特色产业，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及保险服务，以及高效的报价等展业支持，推动渠道归拢客户，促进业务有质增长。

### 浙江分公司“财富 U 保”

保费收入

**1.16 亿元**

服务中小企业客户数

**8,305 家**



↳ 山东分公司“财富U保”移动销售平台首张保单

## 山东分公司：移动获客

产险山东分公司积极应用移动互联技术，显著增强对目标客户的吸引力。

在公司“财富U保”移动销售平台推出后，山东分公司首批开设了50个名额，并且成功签署了全国第一单。便捷的操作、简洁的界面、一目了然的保障选项，激发了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业务人员在亲自体验了APP移动销售带来的便利后，由衷感慨“一本在手，再也不担心非车险业务展业难了”。

## 深圳分公司：渠道创新

深圳分公司有效利用交叉销售渠道拓展中小企业客户，收效显著。

- 一是洞察“财富U保”目标客群与中高端个人客户的重叠性，支持寿险营销员深入拓展中高端个人客户市场，形成产寿业务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 二是在“财富U保”标准化产品方案的基础上，推出更为简化的营销方案；
- 三是持续提高产险交叉销售专员队伍的综合素质，有力推动中小企业客户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 深圳分公司对业务员进行培训

# 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新模式 实行委托受托契约化管理





## 太保集团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ALCO)

集团 ALCO 是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方面政策、技术、信息、IT 和风险管理的统一平台，作为集团内部评估和议事机构，提供资产负债管理决策支持。

截至 2014 年末，太保集团投资资产规模达到 **7,618.86** 亿元，同比增长 **14.3%**；

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 **6.1%**，同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达到 **5.3%**，同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 **8.8%**，同比提升 **4.5** 个百分点。

为适应保险资金运用新政策的推出，公司参考国际先进经验，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模式进行了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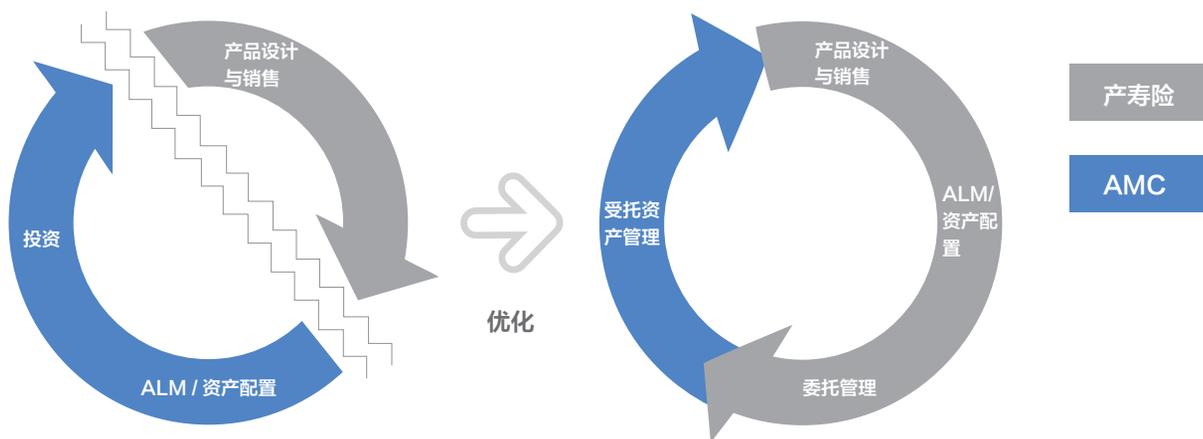
其基本方向是重新梳理集团和子公司在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的职能定位，明确产、寿险等保险子公司承担起资产配置和委托管理职责，资产管理公司走市场化发展道路，集团内部委托受托双方建立市场化契约关系。

- > 参考国际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优化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模式。明确委托人职责，梳理投资价值链，强调基于保险产品的 ALM 管理，建立资产负债管理新模式。
- > 调整集团 ALCO 的职能定位。对集团 ALCO 职能定位进行了调整，建立多层次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沟通机制，搭建集团统一、共享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平台。
- > 委托人投资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委托管理能力建设，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管理组织架构，委托人投资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 > 推进内部委托受托的契约化，不断提升投资能力。积极推进内部委托受托的契约化的同时，不断提升投资能力，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 1 参考国际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优化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模式

## 明确委托人职责

公司将资产负债管理职能贯穿于产寿险业务经营过程中，以利于资产配置与负债成本控制统筹兼顾。通过由产寿险公司承担委托管理职责充分体现负债方需求和加强ALM风险控制，通过契约强化对受托人资产配置及投资行为的牵引和约束，体现委托主体地位。



## 梳理投资价值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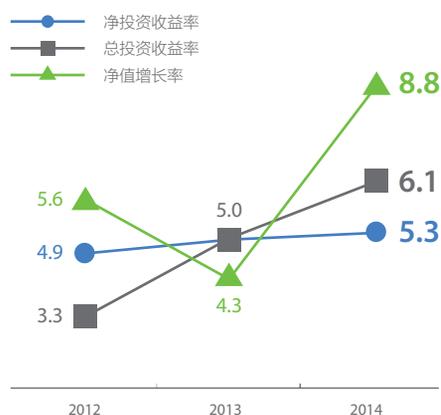
太保集团在长期资产负债管理实践的基础上，对于保险投资管理的价值链条进行了梳理，将投资管理的环节切分为负债特性分析、SAA、TAA 以及投资管理人选择及投资执行等环节，对照新政要求，梳理投资价值链上各环节的职能和责任，理顺保险子公司作为委托人和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在价值链上的职责分工。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实现投资收益持续稳定超越负债成本。

## 强调基于保险产品的 ALM 管理

公司从不同类型产品出发，围绕收益、久期、现金流等不同层面的匹配要求，优化保险产品的全生命周期 ALM 管理，实现分账户契约化的投资管理。

太保集团投资资产历年投资业绩

(单位: 百分比 %)



## 2 调整集团 ALCO 的职能定位



↳ 集团 ALCO 还建立了多层次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沟通机制，有利于资产负债双方的互动与协调。



集团 ALCO 是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方面政策、技术、信息、IT 和风险管理的统一平台，作为集团内部评估和议事机构，提供资产负债管理决策支持。

集团 ALCO 还建立了多层次的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沟通机制，通过构建跨法人主体、分管理层次的沟通网络，提高沟通针对性和效率，有利于资产负债双方的互动与协调。

随着偿二代的日益推进，正着手建立集团统一、共享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平台。

# 3 委托人投资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绩

2014 年委托人投资能力建设也取得显著成绩。

寿险公司成立了资产管理中心，下设资产配置部、委托投资管理部、另类投资管理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等四个专业投资部门，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委托管理能力建设。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设置投决会、ALM 小组等以及经委会下的 ALM 专业决策机构。

2014 年，委托人在资产公司的配合下，深入分析各个账户的负债特性和风险约束，对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寿险公司率先开展外部委托投资试点，全年已完成外部委托投资近 200 亿元，在市场化道路上迈出坚实一步。



↳ 寿险公司率先开展外部委托投资试点，在市场化道路上迈出坚实一步

# 4 推进内部委托受托的契约化 不断提升投资能力



↳ 太保资产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坚持市场化方向，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4 年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坚持走市场化发展道路的要求，积极推进内部委托受托的契约化，同集团内委托人分别签订了委托投资合同和分账户的年度投资指引，主动把握市场机遇，力争全年各账户投资业绩均超越契约基准。

## 搭建大固收投研平台

由于太保集团 80% 以上的投资资产是固定收益类投资，其资产配置显得尤为重要。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在多年的市场实践中，逐步形成了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通过科学的投研体系和完善的风控制度，建立起涵盖研究、投资、风险管理各方面，既专业分工又紧密协作的大固收投研平台。

## 调整优化投资组合，有效提升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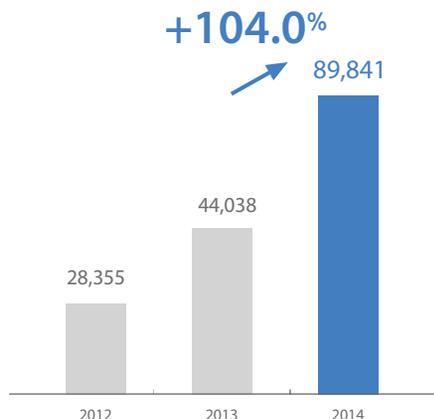
在资产负债匹配思想的战略指导下，团队注重研究不同帐户的负债特性，出于对委托人的长期核心利益的考虑，除了当年的新增资产，还持续对存量资产和持仓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通过对市场不同投资品种和投资工具的深入研究，并通过品种切换、期限套利、利差交易、骑乘套利等多种主动性管理策略的灵活运用，不断调整优化投资组合，有效提升了组合投资收益。

## 不断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另一方面，团队不断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和管理费收入均获得快速增长。截止 2014 年年末，资产管理公司累计已发行债权计划 992.19 亿，其中 2014 年发行 323.19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40.8%；第三方委托与资管产品规模合计约 412.67 亿元，较去年年底增加 224.3%，其中第三方委托增加 60.1%，资管产品增加 601.8%。开发了稳健系列、卓越系列等一系列的组合类资管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以满足客户不同投资风险偏好要求。

##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适应客户行为变化 着力打造在你身边、便捷体验的在线互动平台





太保在线团队  
移动互联网整合项目团队

2014年,共有 **8,920**万用户通过电脑、pad、手机等设备访问公司的网站,同比增长 **220.3%**。

其中,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的访问量高达 **6,280**万,是2013年移动端访问量的 **24**倍,移动访问量已占全部访问量的 **70.4%**。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公司从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出发,打造在线互动平台。

在线平台不仅仅承担营销和销售职能,而且成为公司卓越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太平洋保险的所有客户提供便捷、自主、随心的在线服务。

在数千万人次对太平洋保险网站访问中,了解保险产品资讯和购买保险产品的占 89.5%,使用保险服务的占 17.4%,使用会员功能的占 11.7%。

- > 全方位的在线互动平台,生动诠释互联网时代的“在你身边”
- > 全力提升客户体验,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落地
- > 持续吸引客户使用,平台效果逐渐显现

# 1 全方位的在线互动平台 生动诠释互联网时代的“在你身边”



↳ (移动)互联网整合项目团队

公司密切关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热点运用，不断完善在线全方位互动平台，为客户提供电话、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多样化沟通方式，随时响应客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与公司的互动交流，生动诠释了移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太平洋保险“在你身边”的价值理念。

在线互动平台以“太平洋保险”的统一形象出现，覆盖当前客户主要的上网方式，满足客户与公司互动多样化、碎片化和便捷性的需求，有力提升了客户黏性。

**公司网站群：**太平洋保险形象网站( [www.cpic.com.cn](http://www.cpic.com.cn) )、太平洋保险在线商城( [www.ecpic.com.cn](http://www.ecpic.com.cn) )、太平洋保险生活服务商城( [www.601601.com](http://www.601601.com) )

**移动应用群：**E 保通移动应用 App、[m.ecpic.com.cn](http://m.ecpic.com.cn)

**社交媒体应用群：**太平洋保险 e 服务( 微信 )、太平洋保险在线商城( 微信 )、太平洋直销车险( 微信 )、太平洋保险在线商城( 新浪微博 )、太平洋直销车险( 新浪微博 )、太平洋保险( 百度直达号 )

在线互动平台以“太平洋保险”的统一形象出现，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2 全力提升客户体验 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落地

互联网时代，用户至上。客户体验良好是在线互动平台建设的最高准则。

公司高度重视在线客户体验，通过完善工作机制、组建专业队伍，组织客户调研、采用技术分析，改善操作界面、优化操作流程，统一用户界面、建设太保家园等举措，更充分借助互联网全面数字化的特征，将客户体验的优化工作建立在实实在在的数据分析基础之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力提升客户体验。

## 完善工作机制、组建专业队伍。

制定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客户体验设计标准；组建成立专业委员会负责客户体验的管理工作；从优秀互联网公司引进专业人才，配合保险专业人员，组成专业移动互联网运营团队。

## 组织客户调研、采用技术分析。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进行流程体验，不断从客户角度进行优化提高。引入专业网站监控工具，全面记录客户的访问数据和路径，持续优化平台，提升智能化水平。构建大数据平台，按照客户维度，形成完整的客户统一视图，并运用到各个接触点上。

## 改善操作界面、优化操作流程。

可以在第一时间“认出”客户，通过习惯分析，依据客户喜好及浏览行为为在线互动平台上呈现产品、服务、营销活动。对互联网保险业务流程进行重新设计，使之更加方便、快捷、实时。2014年，公司重点针对车险续保流程进行了再造，续保操作从六步缩短到两步，客户体验得到明显优化。

## 统一用户界面、建设太保家园。

按照“一个太保，共同家园”的要求推出“太保家园”客户俱乐部。通过数据分析对会员进行分级分群管理，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推动多样化的互动活动。实现线上客户界面统一，支持产、寿积分统一查询和权益展示，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



↳ 互联网运营团队产品经理和视觉设计师正在探讨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视觉设计图稿



→ 在线团队实践以数据结果为导向的互联网运营

# 3 持续吸引客户使用 平台效果逐渐显现

随着太平洋保险在线互动平台功能不断完善，操作不断优化，信息不断全面，越来越多的客户成为了太平洋保险在线互动平台的用户，利用在线互动平台了解保险资讯、购买产品、使用服务。

用户数量不断提升，活跃用户不断增加。

“太保家园”客户俱乐部会员人数已达到 517 万，活跃会员超过 50 万。

“太保家园”客户俱乐部会员数

 517万



↳ 会员团队



↳ 网电融合坐席、O2O 坐席、追加销售坐席



### 产品销售不断推高，协同效应逐步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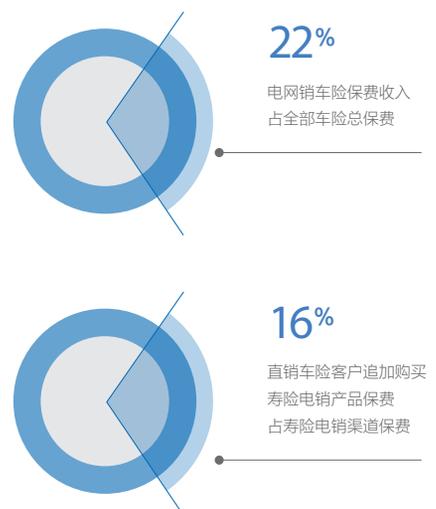
超过 480 万客户购买了太平洋直销车险，近 25 万客户在线全流程购买了太平洋直销车险，电网销车险保费收入在全部车险总保费的占比接近 22%。

6 万名电话购买太平洋直销车险的客户追加购买了非车险产品；130 万车主不仅体验了太平洋直销车险的服务，还体验了寿险提供的短期赠险产品；太平洋直销车险新老客户追加购买了寿险电销产品，占寿险电销渠道保费的 16%。

通过对网销车险客户的引导和电销车险客户的推荐，超过 1,000 名客户通过网电融合的方式购买了寿险产品；近 3,000 名客户借助线上线下融合通过公司指派的营销员购买了寿险产品。

### 便捷功能不断推广，客户体验持续提高。

每月有 38 万人次客户利用在线平台使用保单查询、理赔进度查询、红利查询、保单质押贷款等服务。



# 创新内部审计 为公司可持续价值增长保驾护航





## 太保集团 审计团队

审计团队通过借鉴国际最新实践，对内审体制、管理、技术等创新，在切实履行内审职能的基础上，努力提升增值服务能力，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转型发展。

集团审计中心以“确认与咨询、增加价值、追求卓越”为目标，积极加强内部审计体制创新和专业化改革，为实现公司价值持续增长保驾护航。

已实现分公司及以上机构每年**100%**、中支机构每三年**100%**的审计覆盖率，近3年来共计开展各类审计项目**1,100**余个，在揭示公司管理缺口、强化公司内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自2011年以来，太保集团审计中心通过借鉴国际最新实践，对内审体制、审计管理、审计技术等创新，在切实履行内审职能的基础上，努力提升揭示问题和增值服务能力，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转型发展。

- > **审计体制创新。**在行业内首创了“相对独立、高度集中、专业化分工”的内审管理体制，保证了内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 **审计管理创新。**在国内企业中率先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全岗位”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审计质量持续提升。
- > **审计技术创新。**构建以满足审计管理、作业操作、远程审计工作要求的整合式审计信息平台，实现管理集中化、作业系统化、数据集成化、监督持续化、运营高效化，审计效能明显改善。

# 1 构建“相对独立、高度集中、专业化分工”的内审管理体制 共同构筑公司健康发展的“防火墙”

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管理体制、运行模式的建立是内部审计发挥独立性、客观性，实现有效性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内部审计能够有效提供审计确认和增值服务的基本保障。



↳ 前、后台人员进行工作讨论

搭建“相对独立”的治理架构，保证审计的独立性。

审计工作由董事长分管，实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集团公司经营层双向领导体制，经费预算、人员编制、绩效考核相对独立。

构建“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增强审计的权威性。

太保集团成立审计中心，将各子公司的内审部门全部集中到集团层面，在七个中心城市设立了以区域机构审计监督为主的七个大区审计部。

形成“专业化分工”的模式，实现内控有效运行。

> 在内部控制上，集团审计中心同业务部门、风险合规部门共同筑成公司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负责经营管理，承担内部控制首要责任；风险合规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定期排查，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对内部控制缺陷和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风险问题进行整改；审计中心作为公司最后一道防线，对内部控制履行事后检查监督职能，并通过后续审计方式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效果进行最终评价。

> 集团审计中心创建了以“流程驱动、前后台分离”为特征的专业化分工新模式，按照审计业务流程将所属部门划分为审计业务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和审计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审计实施、技术支持和审计管理。各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提升了内审资源整合利用的水平和工作效率。



# 2 首创“全方位、全流程、全岗位”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 全面提升审计质量和风险揭示能力

审计质量是内部审计的生命线，直接影响到审计工作水平，事关审计部门能否有效履行审计职责。

业内率先搭建全面审计质量管理体系，审计质量管理实现5大创新。

- > 一是创新性地组建审计质量评估专职团队，实现质量管理专人专职负责。
- > 二是率先在业内建立全面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框架，将事中质量控制与事后质量评估相结合，形成“质量管理人人有责”的理念。
- > 三是创建了覆盖审计项目全流程的管理指标体系，实现审计质量全程量化管理和评估。
- > 四是形成创建审计质量“日常控制”、“自我评估”、“照镜子”、“成效反馈”、“分析报告”、“现场辅导”6大创新机制，揭示差距和原因，促进内审质量持续提升。
- > 五是搭建配套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质量控制的系统化、自动化。通过开展审计项目质量控制、质量评估和质量控制评价，全面拓展内部审计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揭示广度和深度，向审计对象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引入外部质量评估和国际认证，审计质量得到国际国内双认可。

公司将国际 IIA 标准和我国最新的内部审计准则作为质量管理的标准，是全国金融行业第一家、全国上市公司第一家通过中国内审协会外部质量评估的企业，获得最高等级“总体遵循准则”的评估结论，并通过了挪威船级社（DNV）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 年，公司作为大陆金融业唯一代表，在“第十四届海峡两岸内部审计研讨会”上做质量管理主题发言，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创建审计质量 6 大创新机制



↳ 向审计对象提出改进建议

# 3 创建国内领先的整合式审计信息平台 实现技术手段创新和增值能力提升



↳ 远程审计场景

审计信息技术的运用是内部审计应对信息化发展和大数据时代的首要手段，也是提升审计效能和增值服务能力的关键。

构建“三位一体”整合式的审计信息平台，以审计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融合提升审计效能。

以“审计作业系统化、审计管理精细化、审计监督持续化”为目标，逐步建成集“审计作业、审计管理、远程审计”3大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审计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内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搭建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的远程审计系统，以数据分析技术与网络技术的统一增加公司价值。

以行业领先为标准，建成全面覆盖、适时监控、精准定位的远程审计系统，实现人工分析向自动监测、事后监督向过程监督、抽样检查向全样分析的3大转变。

集团审计中心通过传统审计方式与现代远程技术相结合，建立了公司风险防范的坚固防线，及时有效地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系统性风险问题，实现风险防范关口的前移。

紧跟国际内审理念最新发展趋势，持续探索内审创新与转型。

审计中心创建了相对独立、高度集中的内审体制，率先建立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搭建了整合式内审信息化平台，积极参与理论研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得到业内的充分认可及肯定，荣获“2011-2013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2014年“内部审计信息化优秀论文一等奖”、“中国内部审计示范企业”等多项称号及奖项。



## 联系我们

###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 话: +86-21-58767282

传 真: +86-21-68870791

E m a i l : [ir@cpic.com.cn](mailto: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  
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40 楼

# 2014

---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重要提示	01
经营概览	02
董事长报告	05



## 12

### 经营业绩

15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39	内含价值



## 44

### 公司治理

4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公司治理报告
71	董事会报告
83	内部控制
85	企业社会责任
87	重要事项

---

# 92

## 其他信息

- 95 信息披露索引
- 99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公司简介及释义



# 104

##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提请注意。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
- 三、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秦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0.62 亿股，按每股人民币 0.5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45.31 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5 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详细情况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约 8,000 万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98,692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93,026

集团营业收入

219,778

集团内含价值

171,294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增长率

16.3%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103.8%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8.8%

太保寿险 218%

太保产险 177%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

太保寿险净利润 9,084

太保产险净利润 1,037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9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17,131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1.22 元人民币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sup>注</sup>

0.50 元人民币 / 股

注：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同比 (%)
<b>主要价值指标</b>			
集团内含价值	171,294	144,378	18.6
有效业务价值 <sup>注1</sup>	74,064	62,422	18.6
集团净资产 <sup>注2</sup>	117,131	98,968	18.4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8,725	7,499	16.3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24.5	20.7	3.8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103.8	99.5	4.3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8.8	4.3	4.5pt
<b>主要业务指标</b>			
保险业务收入	191,805	176,923	8.4
太保寿险	98,692	95,101	3.8
太保产险	93,026	81,744	13.8
<b>市场占有率</b>			
太保寿险 (%)	7.8	8.9	(1.1pt)
太保产险 (%)	12.3	12.6	(0.3pt)
集团客户数 (千) <sup>注3</sup>	84,627	78,973	7.2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52	1.49	2.0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sup>注4</sup>	344	301	14.3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sup>注4</sup>	4,097	3,870	5.9
总投资收益率 (%)	6.1	5.0	1.1pt
净投资收益率 (%)	5.3	5.0	0.3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sup>注4</sup>	148,656	82,249	80.7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89,841	44,038	104.0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sup>注4</sup>	58,815	38,211	53.9
<b>主要财务指标</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49	9,261	19.3
太保寿险	9,084	6,219	46.1
太保产险	1,037	2,622	(6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sup>注2</sup>	1.22	1.02	19.3
每股净资产 (元) <sup>注2</sup>	12.93	10.92	18.4
<b>偿付能力充足率 (%)</b>			
太保集团	280	283	(3pt)
太保寿险	218	191	27pt
太保产险	177	162	15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 365 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

## 集团

集团价值稳定增长。

截至 2014 年末，集团内含价值 1,712.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集团有效业务价值<sup>注1</sup> 740.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2014 年度，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87.25 亿元，同比增长 16.3%。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sup>注2</sup> 2,197.78 亿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918.05 亿元，同比增长 8.4%；净利润<sup>注3</sup> 110.49 亿元，同比增长 19.3%；每股收益<sup>注3</sup> 1.22 元，同比增长 19.3%；净资产<sup>注3</sup> 达到 1,171.31 亿元，同比增长 1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注3</sup> 10.3%，同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

管理资产持续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sup>注5</sup> 达到 9,10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6%，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7,618.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3%；第三方管理资产<sup>注5</sup> 1,486.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7%。

## 寿险

寿险实现新业务价值的持续增长。

- >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87.25 亿元，同比增长 16.3%；新业务价值率<sup>注4</sup> 24.5%，同比提升 3.8 个百分点；
- > 个人业务新业务价值 80.69 亿元，占比达到 92.5%，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实现新保业务收入 172.81 亿元，同比增长 20.2%；
- > 营销员月均人力<sup>注5</sup> 达到 34.4 万人，同比提升 14.3%；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sup>注5</sup> 4,097 元，同比增长 5.9%。

## 产险

产险业务出现承保亏损。

- > 财产保险业务<sup>注6</sup> 收入 931.13 亿元，同比增长 13.8%；综合成本率 103.8%，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
-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731.75 亿元，同比增长 14.6%，综合成本率 102.0%，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非车险业务收入 198.51 亿元，同比增长 10.9%，综合成本率 112.6%，同比上升 14.2 个百分点；
- > 太保产险电网销及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196.59 亿元，同比增长 17.9%，占太保产险业务收入的 21.1%，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

## 资产

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投资收益的较快增长。

-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总投资收益 419.73 亿元，同比增长 32.9%，总投资收益率达到 6.1%，同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最高；净投资收益 367.18 亿元，同比增长 16.9%，净投资收益率达到 5.3%，同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达到 8.8%，同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
-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近 1,500 亿元；管理费收入达到 3.96 亿元，同比增长 77.6%；
- > 太保资产 2014 年共发起设立 26 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323.19 亿元；
- >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sup>注5</sup> 达到 58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9%。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4、新业务价值率 = 新业务价值 / 新业务首年年度化保费。 5、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6、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 董事长报告



2014年，中国太保旗下迎来了四个新伙伴：

我们和德国安联集团组建的**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筹备，正式获得批准开业。健康险公司将整合太保在国内的市场地位、品牌形象、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以及安联在产品开发、专业服务、营运系统、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面向国内中高端人群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和健康管理等服务。

通过管理架构的优化，**长江养老**融入了集团整体平台，由太保集团委任长江养老董事长，在公司治理层面实现和太保集团的一体化管理。这有利于我们加强长江养老和集团子公司间的资源共享，推进企业年金业务全国布局，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实现新一轮价值增长。

**太保产险**成为**安信农保**第一大股东，志在发挥安信农保在农业保险领域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结合太保集团的机构网点优势，全面提升公司农险经营发展的专业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农险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我们还成立了**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长期照料需求的中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养老服务，按照“轻资产、重服务、城市型、可复制”的发展策略规划和推进以健康养生、康复护理为特色的养老服务业务模式。



## 致：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

2014 年是中国保险业发展历程中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政策，从国家层面描绘了保险业未来发展的诱人蓝图，人们的生活将因保险的普及和持续健康发展而变得更加美好。作为以经营保险为主业的公司，能够参与这一重大发展机遇，并服务于中国的广大客户，我们感到幸运和自豪。

这些政策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更好满足人们消费升级的需求，对加快发展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创造了重要的历史机遇。我们顺应时代变化，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完善保险主业战略布局，扩大保险服务领域。

2014 年，集团再次实现了价值的持续增长。

通过聚焦价值增长的经营策略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险保障产品和服务，集团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7.78 亿元，同比增长 13.8%；实现净利润<sup>注</sup> 110.49 亿元，同比增长 19.3%；每股收益<sup>注</sup> 为 1.22 元，同比增加 1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注</sup> 10.3%，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末，集团内含价值 1,712.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其中有效业务价值 740.64 亿，较上年末增长 18.6%；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87.25 亿元，同比增长 16.3%，过去 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4%。公司保持了稳健扎实的财务基础，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80%。连续第四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跃至 384 位，较 2013 年上升 45 位。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集团价值稳定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我们在寿险和资产管理领域都取得了稳健成长。

寿险业务坚持“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新业务价值快速增长，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2014年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收入986.92亿元，同比增长3.8%，聚焦价值持续增长的业务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以营销渠道为主的个人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716.93亿元，同比增长18.7%，在寿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72.6%；期缴保费收入在寿险保费收入中占比达85.1%，其中新保期缴保费收入在总新保保费收入中占比为54.4%。2014年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87.25亿元，同比增长16.3%，新业务价值率24.5%，同比提升3.8个百分点；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34.4万人，同比增长14.3%，其中衡量销售队伍质量的指标 - 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的增速均达到18.4%，表明人力结构持续优化，反映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业务主动适应寿险费率市场化和投资新政等监管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投资资产受托委托市场化机制，加快拓展另类投资业务，努力提升市场化资产管理水平，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投资收益稳健提升。截至2014年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9,105.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6%，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1,486.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7%，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3.96亿元，同比增长77.6%；公司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实现了投资收益的稳健提升。2014年度，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6.1%，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8.8%，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

###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管理资产持续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我们感到遗憾和抱歉的是产险业务，增速放缓，且近六年首次出现承保亏损。财产保险业务收入931.13亿元，同比增长13.8%，综合成本率103.8%，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产险前5大险种均未能实现承保盈利，且与先进同业差距拉大。产险的承保亏损，一方面是由于准备金评估变化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反映了产险在发展策略、风险选择、理赔管控等经营管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我们将投资者一贯以来的信任和支持视为珍宝，面对产险交出的这份不合格答卷，深感自责和压力，我们将直面严峻挑战，采取有力措施，多管齐下加大综合成本率管控力度。一方面加强承保的风险选择，优化前台费用资源配置；一方面加强理赔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改革产险经营体制和机制，持续完善车险、非车险和农险三大业务板块的闭环管理体系，加强垂直化、集约化和专业化经营，加强新市场新业务的开拓。未来，我们将继续坚持承保盈利、坚持可持续增长。我们有信心扭转产险经营颓势，重回承保盈利区间。

基于对价值导向发展理念的坚守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过去三年来我们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发展。2014年，这些转型举措取得了重要成效：

从客户需求出发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价值增长方式实现转变。寿险针对客户的投资理财需求和高额意外保障需求，推出“财富升级”计划和“安行宝”产品，有效推动了客户加保：全年个人业务老客户加保人数达152.22万，同比增长56.9%；老客户加保保费97.76亿元，同比增长57.5%，在营销渠道新保的占比达到62.7%。产险针对中小企业客户需求，创新“财富U保”系列产品，餐饮娱乐业、酒店娱乐业、机电制造业三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款行业专属产品投放产险41家分公司，累计为约8万家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了超过8,000亿元的综合财产保障和超过2,000亿元的综合责任保障。

跨公司、跨渠道的客户资源共享，有效提高投入产出比。营销员通过向车险客户提供寿险产品和服务，既满足了客户综合保险保障需求，也让营销员获得了大量潜在客户。目前，车险客户资源共享已在21家产、寿险分公司推广，并通过移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固化作业模式，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多样化解决方案。

运用新技术，改善客户界面。中国太保“在线商城”为客户提供线上全流程的82款产品和100项服务，457万客户使用保单查询等线上服务功能，全年线上互联网平台服务人次超过7,700万。建设业内首家移动应用实验室，形成企业级移动应

用产品孵化器。“神行太保”智能移动展业平台建成涵盖销售、服务、理赔、管理四大领域、29个APP应用的移动应用生态系统，设备发放超过12万台，全年服务客户超过1,600万人次。

在稳健经营的同时，我们也积极履行作为企业公民的责任。面对人口老龄化、健康医疗、三农发展、食品安全等民生问题，我们推出了一系列与之相关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我们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责任照亮未来”的品牌化公益活动，规模和受众不断扩大。我们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继续大力推动环境污染责任险、野生动物公众责任险、森林保险等。针对全球气候变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巨灾风险，我们会在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中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管控建议。我们在投资项目的选择中，除了关注投资标的财务、市场、战略等因素外，还非常关注其在经济、环境、社会等领域的责任。

展望2015年，随着一系列支持保险业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消费者对养老、健康等保险产品需求的提升，保险业将进入更高水平的快速发展通道；保险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也将促使保险市场和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联系的密切程度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各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业务策略的差异化也将日益明显；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普遍应用使

得保险公司可以依据大量相对模糊、非结构化的数据可视性地描绘客户脸谱，将“大数据”转变为“洞察力”，使客户的留存、挖掘、全生命周期管理成为可能。

我们将一如既往，固守本元，专注保险主业，持续推动价值增长；同时，与时俱进，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走向深入。

我们将用创新的思维，服务客户的理念，围绕寿险新业务价值增长、产险综合成本管控、保险资产投资能力提升、健康险业务竞争优势、养老资产管理与养老服务营运，以及集团资源整合等，不断优化布局，推动价值增长；我们“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工作棋至中盘，大量成功实践的转型项目在祖国大地各个分公司广泛落地推广、生根发芽，将会有效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过去的发展历程使我们深深认识到，中国太保持持续成长的基础，在于我们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障和服务。在此，我们衷心感谢8,000多万名客户的信任、支持！同时，也诚挚感谢在全国各地为服务客户而奋斗的9万名员工和近35万名营销员伙伴。2015，我们充满信心！志之所趋，无远弗届。让我们并肩携手，坚守价值，革故鼎新，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



董事长：高国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公司荣誉



### 集团

- > 中国太保连续入选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 384 位，比 2013 年上升 45 位
- > 中国太保入选《福布斯》杂志 2014 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位列第 227 位，较去年提升 51 位
- > 中国太保在《机构投资者》主办的“2014 年亚洲管理团队”评选中获得“亚洲保险板块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太保集团董事会秘书方林获得“亚洲保险板块最佳投资者关系专业人士奖”
- > 中国太保在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和浸会大学联合主办的评选中入选“管治卓越奖 - 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公司”
- > 中国太保在《财资》杂志主办的评选中获得“3A 企业大奖—最佳公司治理奖”金奖和“最佳金融服务奖”
- > 中国太保在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共同举办的评选中入选“最受投资者尊敬的上市公司”
- > 中国太保入选 Interbrand “2014 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品牌价值为 230.31 亿元

### 寿险

- > 太保寿险董事长、总经理徐敬惠在 2013 中国保险年度人物颁奖典礼暨第十届中国保险经营圆桌大会上，获颁“2013 中国保险年度人物”奖
- > 在第七届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暨第九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活动中，太保保险产品“东方红”获“最佳理财保险产品”奖；“金佑人生”和“安贷宝”获“最具市场影响力保险产品”奖；“安行宝”获“最畅销保险产品”奖；“安享年年”获“最佳养老保险产品”奖
- > 太保寿险在“2014 年度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保险公司（中资寿险）”奖，成为 2014 年度唯一获此殊荣的中资寿险公司

### 产险

- > 太保产险“安居稳盈”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神行车保”三款产品，在《中国保险报》、中保网和新浪网主办的 2013 年度保险产品评选活动获得年度投资型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及服务奖
- > 太保产险“离岸保险业务在自贸区的试点创新”项目在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的 2014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评选中荣获上海金融创新三等奖
- > 太保产险“神行车保机动车综合险（2009 版）”、“大闸蟹气温指数保险”在中国保险报主办的“2014 年度保险产品评选”中分别获得“年度机动车辆保险产品及服务产品”和“年度创新保险产品”

### 资产

- > 太保资产“太平洋—上海土储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在“2014 中国财富管理高峰论坛暨最佳财富管理机构颁奖盛典”中，获得“2014 中国最佳不动产投资计划”
- > 太保资产在由新财富网主办的评选活动中，获得“新财富最智慧投资机构 3i 大奖”

### 养老

- > 长江养老“创新投资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养老金产品”获得 2013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
- > 长江养老在《亚洲资产管理》主办的亚洲地区资产管理行业大奖中，连续第三年获得“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奖项，成为自《亚洲资产管理》2012 年起设立“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奖项以来的唯一得主

# 经营业绩





## 经营业绩

---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5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7
内含价值	39

会计数据  
和业务数据摘要

## 1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219,778	193,137	13.8	171,451
利润总额	14,500	11,914	21.7	6,113
净利润 <sup>注</sup>	11,049	9,261	19.3	5,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sup>注</sup>	10,993	9,233	19.1	5,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0,050	45,114	(11.2)	52,12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825,100	723,533	14.0	681,502
股东权益 <sup>注</sup>	117,131	98,968	18.4	96,177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sup>注</sup>	1.22	1.02	19.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sup>注</sup>	1.21	1.02	19.1	0.58
稀释每股收益 <sup>注</sup>	1.22	1.02	19.3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sup>注</sup>	10.3	9.5	增加 0.8 个百分点	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sup>注</sup>	10.2	9.5	增加 0.7 个百分点	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	4.98	(11.2)	5.75
	2014年 末	2013年 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2年 末
每股净资产 <sup>注</sup>	12.93	10.92	18.4	10.61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21)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b>合计</b>	<b>56</b>

## 3

##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b>集团合并</b>		
投资资产 <sup>注1</sup>	761,886	666,799
投资收益率(%) <sup>注2</sup>	6.1	5.0
<b>太保寿险</b>		
已赚保费	97,234	93,268
已赚保费增长率(%)	4.3	1.9
赔付支出净额	13,442	10,202
退保率(%) <sup>注3</sup>	5.4	4.2
<b>太保产险</b>		
已赚保费	75,254	66,001
已赚保费增长率(%)	14.0	17.8
赔付支出净额	46,194	41,50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97	33,3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168	24,308
综合成本率(%) <sup>注4</sup>	103.8	99.5
综合赔付率(%) <sup>注5</sup>	68.0	66.0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提取保费准备金+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已赚保费。

## 4

##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 经营业绩 回顾与分析

本公司围绕专注保险主业战略目标，完善保险产业链布局，在原有的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太保香港及太保在线的基础上，增加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两个主体。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及开展第三方受托业务。

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通过太保在线的电话及网络平台（[www.ecpic.com.cn](http://www.ecpic.com.cn)）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并销售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通过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养老产业投资与建设、运营与管理，以及与养老产业相关的健康和医疗投资业务等。



左起

曹增和  
太保集团副总裁

霍联宏  
太保集团总裁

潘艳红  
太保集团副总裁



左起

顾越  
太保集团常务副总裁

吴宗敏  
太保产险董事长兼总经理



左起

孙培坚  
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  
兼总经理

徐敬惠  
太保寿险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业明  
太保资产总经理

## 1

##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

## 一、经营业绩

## 集团

**集团价值稳定增长。**

截至 2014 年末，集团内含价值 1,712.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集团有效业务价值<sup>注 1</sup> 740.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2014 年度，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87.25 亿元，同比增长 16.3%。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sup>注 2</sup> 2,197.78 亿元，同比增长 13.8%，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918.05 亿元，同比增长 8.4%；净利润<sup>注 3</sup> 110.49 亿元，同比增长 19.3%；每股收益<sup>注 3</sup> 1.22 元，同比增长 19.3%；净资产<sup>注 3</sup> 达到 1,171.31 亿元，同比增长 1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sup>注 3</sup> 10.3%，同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

**管理资产持续增加。**

截至 2014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sup>注 5</sup> 达到 9,10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6%，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7,618.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3%；第三方管理资产<sup>注 5</sup> 1,486.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7%。

## 寿险

**寿险实现新业务价值的持续增长。**

- >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87.25 亿元，同比增长 16.3%；新业务价值率<sup>注 4</sup> 24.5%，同比提升 3.8 个百分点；
- > 个人业务新业务价值 80.69 亿元，占比达到 92.5%，同比提升 4.7 个百分点；实现新保业务收入 172.81 亿元，同比增长 20.2%；
- > 营销员月均人力<sup>注 5</sup> 达到 34.4 万人，同比提升 14.3%；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sup>注 5</sup> 4,097 元，同比增长 5.9%。

## 产险

**产险业务出现承保亏损。**

- > 财产保险业务<sup>注 6</sup> 收入 931.13 亿元，同比增长 13.8%；综合成本率 103.8%，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
-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731.75 亿元，同比增长 14.6%，综合成本率 102.0%，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非车险业务收入 198.51 亿元，同比增长 10.9%，综合成本率 112.6%，同比上升 14.2 个百分点；
- > 太保产险电网销及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196.59 亿元，同比增长 17.9%，占太保产险业务收入的 21.1%，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

## 资产

**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投资收益的较快增长。**

-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总投资收益 419.73 亿元，同比增长 32.9%，总投资收益率达到 6.1%，同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最高；净投资收益 367.18 亿元，同比增长 16.9%，净投资收益率达到 5.3%，同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达到 8.8%，同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
-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近 1,500 亿元；管理费收入达到 3.96 亿元，同比增长 77.6%；
- > 太保资产 2014 年共发起设立 26 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323.19 亿元；
- >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sup>注 5</sup> 达到 58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9%。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4、新业务价值率 = 新业务价值 /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 5、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6、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12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同比 (%)
<b>主要价值指标</b>			
集团内含价值	171,294	144,378	18.6
有效业务价值 <sup>注1</sup>	74,064	62,422	18.6
集团净资产 <sup>注2</sup>	117,131	98,968	18.4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8,725	7,499	16.3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24.5	20.7	3.8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103.8	99.5	4.3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8.8	4.3	4.5pt
<b>主要业务指标</b>			
保险业务收入	191,805	176,923	8.4
太保寿险	98,692	95,101	3.8
太保产险	93,026	81,744	13.8
<b>市场占有率</b>			
太保寿险 (%)	7.8	8.9	(1.1pt)
太保产险 (%)	12.3	12.6	(0.3pt)
集团客户数 (千) <sup>注3</sup>	84,627	78,973	7.2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52	1.49	2.0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sup>注4</sup>	344	301	14.3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 业务收入 (元) <sup>注4</sup>	4,097	3,870	5.9
总投资收益率 (%)	6.1	5.0	1.1pt
净投资收益率 (%)	5.3	5.0	0.3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sup>注4</sup>	148,656	82,249	80.7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89,841	44,038	104.0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sup>注4</sup>	58,815	38,211	53.9
<b>主要财务指标</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49	9,261	19.3
太保寿险	9,084	6,219	46.1
太保产险	1,037	2,622	(60.5)
<b>偿付能力充足率 (%)</b>			
太保集团	280	283	(3pt)
太保寿险	218	191	27pt
太保产险	177	162	15pt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 365 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 4、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2

## 人寿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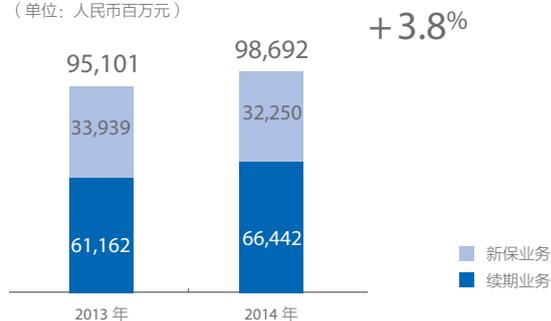
2014年，太保寿险继续深化“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实现新业务价值快速增长，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87.25亿元，同比增长16.3%；新业务价值率24.5%，同比提升3.8个百分点。

### 一、业务分析

2014年，太保寿险继续深化“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实现新业务价值快速增长，新业务价值率持续提升。2014年实现寿险业务收入986.92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新业务收入322.50亿元，同比下降5.0%；续期业务收入664.42亿元，同比增长8.6%。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87.25亿元，同比增长16.3%；新业务价值率24.5%，同比提升3.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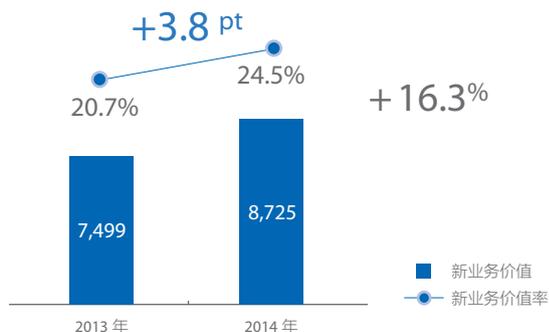
#### 太保寿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一) 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b>个人业务</b>			
保险业务收入	71,693	60,391	18.7
新保业务	17,281	14,379	20.2
期缴	16,148	13,202	22.3
趸缴	1,133	1,177	(3.7)
续期业务	54,412	46,012	18.3
<b>法人渠道业务</b>			
保险业务收入	26,999	34,710	(22.2)
新保业务	14,969	19,560	(23.5)
期缴	1,394	2,201	(36.7)
趸缴	13,575	17,359	(21.8)
续期业务	12,030	15,150	(20.6)
<b>合计</b>	<b>98,692</b>	<b>95,101</b>	<b>3.8</b>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公司实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将寿险业务根据客户类别分为个人业务和法人渠道业务，其中个人业务主要定位于拓展个人客户；法人渠道业务主要定位于拓展法人客户、代理渠道以及政府合作业务。

#### 1、个人业务

2014年本公司个人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716.93亿元，同比增长18.7%，在寿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72.6%。其中新保业务收入为172.81亿元，同比增长20.2%；续期业务收入544.12亿元，同比增长18.3%。

本公司个人业务坚持人力健康发展和产能持续提升，在人力增募方面加强选才导向，不断优化营销团队考核机制，牵引团队持续留存；通过加强客户洞见，积极推进客户服务模式建设，推动新客户积累和老客户开发；通过产品推动、绩优推动，以及加强营销员基础管理、培训工作等举措，全面提升销售能力。2014年人力结构改善效果良好，月均人力达到34.4万人，同比增长14.3%，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占比持续提升；营销员月人均产能4,097元，同比增长5.9%。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344	301	14.3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4,097	3,870	5.9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件)	1.21	1.23	(1.6)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2、法人渠道业务

2014年，本公司法人渠道加强了对业务的主动性选择，法人渠道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269.99亿元，同比下降22.2%，其中新保业务收入149.69亿元，同比下降23.5%，续期业务收入120.30亿元，同比下降20.6%。

实施体制机制优化改革后，本公司法人渠道业务将重点围绕渠道经营、企业员福和政保合作三大业务领域，加快转型发展，以实现持续盈利。在渠道经营上，公司加快银保业务的转型发展，明确新形势下客群定位，不断推动创新、提升效益；在企业员福上，积极推动从单一的保险保障向综合的企业员福服务转变，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并完善法人客户界面；在政保合作上，公司积极参与大病保险，持续扩大服务领域、复制推广成功经验、树立标杆打造品牌，积极发挥保险在社会管理方面的作用，截止2014年年末，公司已在9个省市区域建立了合作项目。

## (二) 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b>保险业务收入</b>	<b>98,692</b>	<b>95,101</b>	<b>3.8</b>
传统型保险	24,178	16,773	44.1
分红型保险	67,929	72,627	(6.5)
万能型保险	43	54	(20.4)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542	5,647	15.8

本公司坚持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得益于普通型寿险产品费率放开，2014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241.78亿元，同比增长44.1%；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679.29亿元，同比下降6.5%；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收入65.42亿元，同比增长15.8%。

## 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费收入	销售渠道
1	E66A-红福宝两全保险(分红型)10年期	分红两全	8,290	法人渠道业务
2	EL82-鸿鑫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两全	6,449	个人业务、法人渠道业务
3	EM11-鸿发年年全能定投年金(分红型)	分红年金	6,249	个人业务、法人渠道业务
4	EM24-保得盈(A款)两全保险	传统两全	5,286	法人渠道业务
5	EM20-鸿发年年全能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2013版)	分红年金	4,274	个人业务、法人渠道业务

## (三) 保单继续率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sup>注1</sup>	89.8	90.2	(0.4pt)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sup>注2</sup>	86.4	87.0	(0.6pt)

注：

- 13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5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由于银保业务发展仍然处于调整期，退保率上升，导致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及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均有所下降，但总体上仍保持在优良水平。

## （四）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b>保险业务收入</b>	<b>98,692</b>	<b>95,101</b>	<b>3.8</b>
江苏	10,407	10,000	4.1
河南	8,936	8,671	3.1
山东	8,122	7,597	6.9
广东	7,230	6,668	8.4
浙江	6,975	6,636	5.1
河北	5,582	5,717	(2.4)
湖北	4,730	4,371	8.2
山西	4,703	4,516	4.1
北京	3,897	3,965	(1.7)
四川	3,566	4,310	(17.3)
小计	64,148	62,451	2.7
<b>其他地区</b>	<b>34,544</b>	<b>32,650</b>	<b>5.8</b>

## 二、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97,234	93,268	4.3
投资收益 <sup>注 1</sup>	38,489	27,803	38.4
汇兑损益	4	(15)	(126.7)
其他业务收入	896	729	22.9
<b>营业收入</b>	<b>136,623</b>	<b>121,785</b>	<b>12.2</b>
退保金	(29,028)	(19,783)	46.7
赔付支出	(13,969)	(10,766)	29.8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7	564	(6.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7,629)	(55,340)	(1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418)	(9,060)	15.0
业务及管理费	(10,400)	(9,540)	9.0
其他支出 <sup>注 2</sup>	(14,030)	(10,307)	36.1
<b>营业支出</b>	<b>(124,947)</b>	<b>(114,232)</b>	<b>9.4</b>
营业利润	11,676	7,553	5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	12	150.0
所得税	(2,622)	(1,346)	94.8
<b>净利润</b>	<b>9,084</b>	<b>6,219</b>	<b>46.1</b>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4 年度为 384.89 亿元，同比增长 38.4%。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增加。

**退保金。**2014 年度为 290.28 亿元，同比增长 46.7%。主要是由于退保率上升。

**赔付支出。**2014 年度为 139.69 亿元，同比增加 29.8%，主要是年金给付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b>赔付支出</b>	<b>13,969</b>	<b>10,766</b>	<b>29.8</b>
传统型保险	4,550	6,472	(29.7)
分红型保险	7,144	2,642	170.4
万能型保险	26	20	30.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249	1,632	37.8
<b>赔付支出</b>	<b>13,969</b>	<b>10,766</b>	<b>29.8</b>
赔款支出	2,249	1,632	37.8
满期及生存给付	3,232	3,465	(6.7)
年金给付	6,148	3,717	65.4
死伤医疗给付	2,340	1,952	1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4 年度为 104.18 亿元，同比增长 15.0%，主要是由于个人业务销售的新保佣金支出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10,418</b>	<b>9,060</b>	<b>15.0</b>
传统型保险	1,950	1,335	46.1
分红型保险	7,170	6,567	9.2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298	1,158	12.1

**业务及管理费。**2014 年度为 104.00 亿元，同比增长 9.0%，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

**其他支出。**2014 年度为 140.30 亿元，同比上升 36.1%，主要是由于上半年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综合上述原因，2014 年度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90.84 亿元。

# 3

## 财产保险业务

2014年，公司财产险业务面临严峻挑战，全年实现财产保险业务收入931.13亿元，同比增长13.8%；综合成本率为103.8%，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近六年首次出现承保亏损。

未来，公司将多管齐下加大综合成本率管控力度，从源头出发，一方面加强承保的风险选择，一方面加强理赔管理，完善费用精细化管理，对综合成本进行系统化、全流程管控。持续完善车险、非车险和农险三大业务板块的闭环管理体系，加强垂直化、集约化和专业化经营。

### 一、太保产险

#### (一) 业务分析

2014年，太保产险全年实现财产保险业务收入930.26亿元，同比增长13.8%；综合成本率为103.8%，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近六年首次出现承保亏损。

未来，太保产险将着力完善车险、非车险和农险三大业务板块的闭环管理体系，提升集约化和专业化经营水平，强化承保风险选择，进一步优化理赔管理，继续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承保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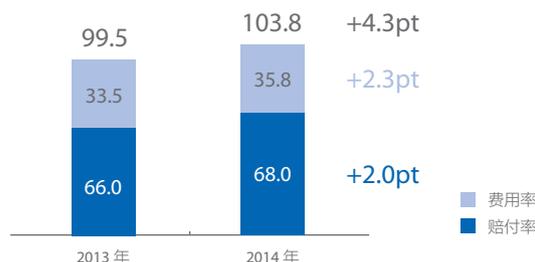
####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b>保险业务收入</b>	<b>93,026</b>	<b>81,744</b>	<b>13.8</b>
机动车辆险	73,175	63,849	14.6
交强险	15,869	14,531	9.2
商业车险	57,306	49,318	16.2
非机动车辆险	19,851	17,895	10.9
企财险	5,912	5,725	3.3
责任险	3,706	2,767	33.9
意外险	2,610	2,400	8.8
货运险	1,794	1,661	8.0
其他	5,829	5,34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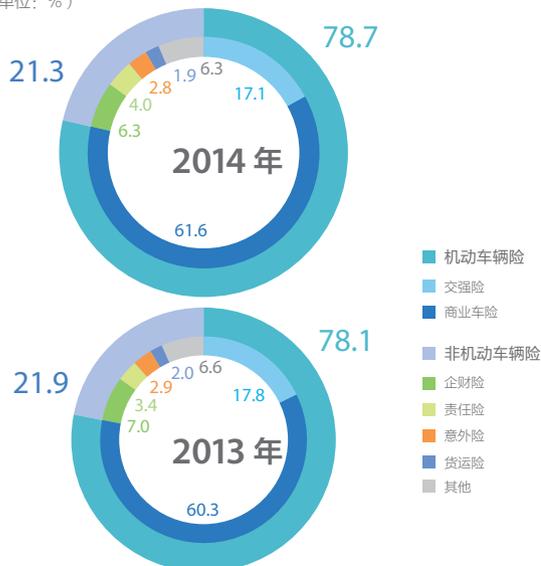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太保产险按险种收入占比

(单位：%)



### (1) 机动车辆险

2014 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731.75 亿元，同比增长 14.6%。综合成本率达到 102.0%，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市场竞争环境激烈、理赔成本上升以及准备金评估变化等因素影响。

2014 年，太保产险细分车险个人和团体客户发展策略，着力拓展个人业务，稳固团体业务的基础地位。加大优质客户资源投入，提升优质客户占比，商业车险出险 0-1 次客户续保率达到 63.6%，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

未来，太保产险将加强车险分渠道专业化经营，优化多维核算体系，支持低成本渠道加快发展，严格管控高成本渠道，强化亏损渠道扭亏管理；优化理赔集约化管理体系，加快理赔新技术应用，完善风险定价机制，积极应对市场化改革，提高基于客户细分的风险管理能力。

### (2) 非机动车辆险

2014 年全年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 198.51 亿元，同比增长 10.9%。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保费充足率下降以及准备金评估变化等因素影响，非车险综合成本率达到 112.6%，同比上升 14.2 个百分点。

2014 年，太保产险积极拓展农险、信用险等新业务领域，优化非车险业务结构；巩固重大客户优势地位，全年实现重大客户保费收入 64.95 亿元，同比增长 19.0%；继续推进面向中小企业客户的非车险产品组合计划——“财富 U 保”，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8.33 亿元，新增客户数近 3 万家。

未来，太保产险将从渠道拓展、成本管控、客户服务等关键环节入手，稳定传统领域业务发展，改善承保盈利；完善差异化的客户发展模式，继续强化重大客户发展优势，深入挖掘中小微客户市场潜力；积极抓住保险新“国十条”颁布的重大机遇，加快拓展非车险新业务领域，培育和形成新的市场竞争优势。

###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73,175	10,892,654	43,457	48,759	(1,219)	102.0
企财险	5,889	11,054,221	3,588	5,665	(671)	119.4
责任险	3,698	11,428,583	1,792	3,290	(571)	122.0
意外险	2,609	23,800,772	1,254	1,948	(126)	105.0
货运险	1,778	5,288,264	1,016	883	(59)	1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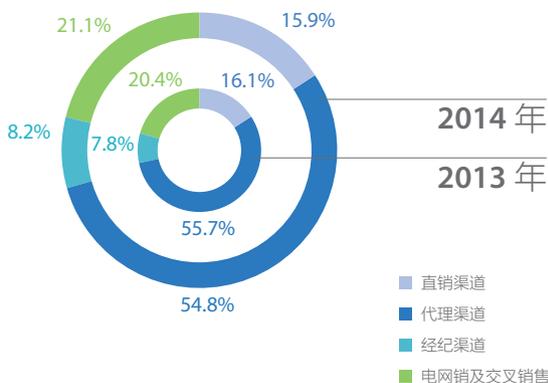
## 2、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93,026	81,744	13.8
直销渠道	14,805	13,155	12.5
代理渠道	50,996	45,506	12.1
经纪渠道	7,566	6,411	18.0
电网销及交叉销售	19,659	16,672	17.9

2014 年，太保产险持续加强电网销建设，提升电网销的获客能力和价值贡献，实现电网销业务收入 160.49 亿元，同比增长 18.6%；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实现交叉销售收入 36.10 亿元，同比增长 14.8%；电网销及交叉销售收入占太保产险业务收入的 21.1%，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

太保产险按渠道收入占比



### 3、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内陆省份。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持续优化机构布局，并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b>保险业务收入</b>	<b>93,026</b>	<b>81,744</b>	<b>13.8</b>
广东	13,164	11,412	15.4
江苏	10,819	9,430	14.7
浙江	8,890	7,390	20.3
上海	7,090	6,285	12.8
山东	6,167	5,988	3.0
北京	5,227	4,769	9.6
四川	3,065	2,659	15.3
福建	3,013	2,539	18.7
河北	2,634	2,388	10.3
广西	2,555	2,310	10.6
小计	62,624	55,170	13.5
<b>其他地区</b>	<b>30,402</b>	<b>26,574</b>	<b>14.4</b>

##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75,254	66,001	14.0
投资收益 <sup>注1</sup>	4,479	3,368	33.0
汇兑损益	1	(32)	(103.1)
其他业务收入	331	273	21.2
<b>营业收入</b>	<b>80,065</b>	<b>69,610</b>	<b>15.0</b>
赔付支出	(54,435)	(48,021)	13.4
减：摊回赔付支出	8,241	6,515	26.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990)	(2,078)	140.1
提取保费准备金	(25)	-	/
手续费支出	(9,881)	(7,990)	23.7
业务及管理费	(15,568)	(14,783)	5.3
其他支出 <sup>注2</sup>	(2,140)	334	(740.7)
<b>营业支出</b>	<b>(78,798)</b>	<b>(66,023)</b>	<b>19.3</b>
营业利润	1,267	3,587	(6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	/
所得税	(242)	(965)	(74.9)
<b>净利润</b>	<b>1,037</b>	<b>2,622</b>	<b>(60.5)</b>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4 年度为 44.79 亿元，同比增长 33.0%，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收益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赔付支出。**2014 年度为 544.35 亿元，同比增长 13.4%，主要是赔付成本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b>赔付支出</b>	<b>54,435</b>	<b>48,021</b>	<b>13.4</b>
机动车辆险	43,457	38,664	12.4
非机动车辆险	10,978	9,357	17.3

**手续费支出。**2014 年度为 98.81 亿元，同比增长 23.7%。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度的 9.8% 上升到 10.6%，主要原因是产险市场发展环境变化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b>手续费支出</b>	<b>9,881</b>	<b>7,990</b>	<b>23.7</b>
机动车辆险	7,302	5,640	29.5
非机动车辆险	2,579	2,350	9.7

**业务及管理费。**2014 年度为 155.68 亿元，同比增长 5.3%。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的 18.1% 下降至 16.7%，主要原因是持续实施费用精细化管控。

综合上述原因，2014 年度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10.37 亿元。

## 二、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7.64 亿元，净资产 2.90 亿元，2014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4.56 亿元，综合成本率 95.4%，净利润 0.31 亿元。

## 4

##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聚焦服务保险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9,10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6%，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7,618.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3%，净值增长率 8.8%；第三方管理资产 1,486.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7%，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3.96 亿元，同比增长 77.6%。

##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9,10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集团管理资产 <sup>注</sup>	910,542	749,048	21.6
集团投资资产	761,886	666,799	14.3
第三方管理资产 <sup>注</sup>	148,656	82,249	80.7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89,841	44,038	104.0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sup>注</sup>	58,815	38,211	53.9

注：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4 年，国内经济增长趋缓，但整体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基本符合预期。较为宽松的货币环境支持债券价格上升，但收益率下降明显。权益类资产市场在经历了近四年的持续下跌后，终于在 2014 年下半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本公司基于对负债特性的认识，抓住固定收益资产仍处于相对历史高位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使之符合更加符合负债特性的要求，降低投资风险。

## (一)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占比变化 (pt)	同比 (%)
投资资产 (合计)	761,886	100.0	-	14.3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660,699	86.7	1.9	16.8
- 债券投资	420,281	55.2	(0.8)	12.6
- 定期存款	165,562	21.7	0.1	14.7
- 债权投资计划	47,573	6.3	1.1	37.7
- 理财产品 <sup>注1</sup>	9,450	1.2	1.0	584.8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sup>注2</sup>	17,833	2.3	0.5	48.1
权益投资类	80,582	10.6	(0.7)	7.3
- 基金 <sup>注3</sup>	33,407	4.4	(0.6)	(0.4)
- 股票	29,046	3.8	(0.9)	(6.9)
- 理财产品 <sup>注1</sup>	7,511	1.0	0.7	313.8
- 其他权益投资 <sup>注4</sup>	10,618	1.4	0.1	23.7
投资性房地产	6,563	0.9	(0.1)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42	1.8	(1.1)	(27.4)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64	2.3	1.5	2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601	21.9	(4.4)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998	41.0	1.6	18.7
长期股权投资	264	-	-	2,300.0
贷款及其他 <sup>注5</sup>	265,259	34.8	1.3	18.7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中，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分别为174.53亿元及168.12亿元。
- 4、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5、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投资性房地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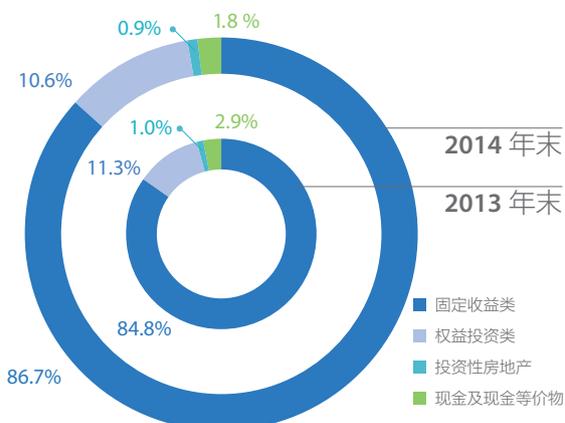
## 1、按投资对象分

2014年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951.59亿元，债券投资及定期存款总额上升，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2.6%和14.7%；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的债券投资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占比分别为17.1%、31.7%和51.2%，绝大部分债券信用评级都在AA+级及以上。债权计划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长37.7%。2014年新增固定收益资产主要配置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品种，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10.6%，较上年末下降0.7个百分点。

##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1%；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增长18.7%，主要是公司增配了债券投资；贷款及其他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8.7%，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资产和债权投资计划总额增加。

###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 (二) 投资收益

2014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419.73亿元，同比增加32.9%；总投资收益率6.1%，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主要是净投资收益上升，权益类资产的买卖价差收益明显增加，以及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减少所致。

净投资收益367.18亿元，同比增长16.9%，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所致。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6.9%；权益类投资资产分红收入超过30亿元，同比增长17.9%；净投资收益率5.3%，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8.8%，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股市和债市的上升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

### 1、集团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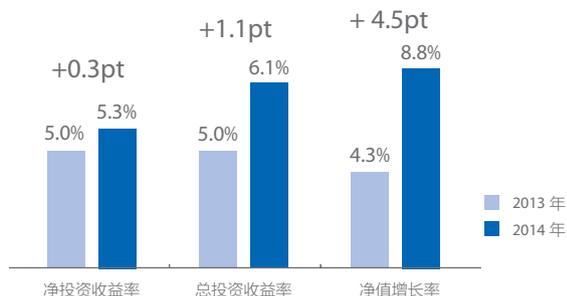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3,185	28,398	16.9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3,010	2,554	17.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23	456	14.7
<b>净投资收益</b>	<b>36,718</b>	<b>31,408</b>	<b>16.9</b>
证券买卖收益	7,938	1,231	54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3	16	4,356.3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3,672)	(1,321)	178.0
其他收益 <sup>注1</sup>	276	248	11.3
<b>总投资收益</b>	<b>41,973</b>	<b>31,582</b>	<b>32.9</b>
净投资收益率(%) <sup>注2</sup>	5.3	5.0	0.3pt
总投资收益率(%) <sup>注2</sup>	6.1	5.0	1.1pt
净值增长率(%) <sup>注2、3</sup>	8.8	4.3	4.5pt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 2、太保寿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30,770	26,731	15.1
净投资收益率 (%)	5.3	5.1	0.2pt
总投资收益	35,256	26,917	31.0
总投资收益率 (%)	6.1	5.1	1.0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太保产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
净投资收益	4,110	3,407	20.6
净投资收益率 (%)	5.3	5.0	0.3pt
总投资收益	4,455	3,358	32.7
总投资收益率 (%)	5.7	4.9	0.8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三) 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6.1	5.0	1.1pt
固定收益类 <sup>注</sup>	5.7	5.2	0.5pt
权益投资类 <sup>注</sup>	8.4	3.7	4.7pt
投资性房地产 <sup>注</sup>	8.1	7.1	1.0pt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sup>注</sup>	1.6	1.4	0.2pt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 (一)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太保资产坚持“产品驱动”和“创新驱动”，积极向外扩展第三方业务。2014 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898.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0%；全年实现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1.90 亿元，同比增长 84.5%。2014 年，太保资产共发起设立了 26 个不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发行金额 323.19 亿元。太保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线初步成型，完整度在业内领先，全年新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33 只，产品种类覆盖现金管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指数型、FOF 型、存款型及另类投资型等 8 大类。

### (二)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公司定位于专注养老金主业，追求长期价值，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高度公信力的一流的养老金管理领域综合服务金融机构。公司坚持发展信托型养老金业务，坚持专业化养老金管理的方向，专注打造养老金资产管理的核心能力，致力于运用市场化方式和金融手段推动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事业的发展，积极拓展社会保障性资金管理业务的新领域，积极参与中国养老金资产管理市场的发展壮大，推动受益人价值、股东价值和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2014 年，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环境下，公司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增长，较好把握了债券和股票市场的机遇，形成了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为持有人创造了历史最佳投资业绩回报，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业务规模和养老保障业务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千亿，公司经营效益持续大幅改善，实现了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盈利，公司差异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优势进一步体现。

公司以企业年金业务为基础，立足金融服务经济、民生，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坚持推动多支柱养老金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化发展和创新。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公司全面推进重点创新项目，推出首个面向中小企业的集合计划、企业年金投资公租房债权计划、首个企业年金投资创新产品、首个养老保险公司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以及首个薪酬延付养老保障产品。2014 年，公司股权投资能力备案获得保监会批复，成为国内首家获准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并成为国内首家以企业年金参与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资产管理机构。面对财富管理行业的新发展，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客户需求，在员工持股、保险资金委托、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业务领域也不断取得新突破。

截至 2014 年末，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58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9%；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496.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5%。

# 5

## 专项分析

本专项分析包括：合并报表净利润、流动性分析、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等十项内容。

###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本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9 亿元，较上年上升 19.3%，主要受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9,084	6,219	投资收益率上升
太保产险	1,037	2,622	投资收益率上升、综合成本率增加的共同影响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928	420	母公司净利润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049	9,261	投资收益率上升、综合成本率增加的共同影响

### 二、流动性分析

####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0	45,114	(1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0)	(20,010)	134.6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	(30,581)	(10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	(178)	(1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93)	(5,655)	(6.4)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1.2% 至 400.50 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赔付及退保金支付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134.6% 至 469.40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度的净流出变为本年度的净流入，主要原因是次级债发行的现金流入，及提高融资杠杆导致的短期卖出回购为现金净流入。

#### (二)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5.8	86.3	(0.5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 （三）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当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sup>注</su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64	4,926	12,838	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601	175,489	(8,888)	(3,672)
<b>金融资产合计</b>	<b>184,365</b>	<b>180,415</b>	<b>3,950</b>	<b>(2,959)</b>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四、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825,100	723,533	14.0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705,905	623,147	13.3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119,195	100,386	18.7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14,422	11,868	21.5	投资收益率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9	9,261	19.3	投资收益率上升

## 五、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220	16,561	(32.3)	时点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64	4,926	260.6	增加该类投资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8,444	45.1	业务增长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41,320	48.3	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64	11	2,300.0	对新增联营企业的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80	3,600	55.0	子公司资本金变动，及健康险公司成立
在建工程	3,448	1,945	77.3	增加办公职场及灾备中心建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	3,178	(95.3)	投资资产浮亏减少
其他资产	7,963	4,409	80.6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增加
预收保费	7,860	4,886	60.9	业务增长
应交税费	3,029	1,876	61.5	业务增长
应付利息	366	160	128.8	应付次级债利息增加
保费准备金	111	-	/	根据监管要求，新增科目核算提取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8	1,021	59.5	投资资产浮盈增加
其他负债	8,879	4,745	87.1	应付待结算投资款及应付产品委托人款项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197	137	43.8	分入业务增长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77)	(2,003)	173.4	自留保费增速提升
投资收益	44,409	32,277	37.6	利息、投资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	/	权益法核算新增联营企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3	16	4,3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影响
汇兑损失	40	(280)	(114.3)	汇率波动影响及外币资金结汇
退保金	(29,028)	(19,783)	46.7	退保增长
提取保费准备金	(25)	-	/	根据监管要求，新增科目核算提取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摊回分保费用	3,830	5,477	(30.1)	分出业务减少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00)	(1,263)	200.9	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支净额	78	46	69.6	营业外收入增长大于营业外支出增长
其他综合损益	10,917	(3,348)	(4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六、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b>太保集团</b>			
实际资本	103,293	90,081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36,842	31,849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0	283	
<b>人寿保险</b>			
实际资本	53,747	41,436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增资
最低资本	24,611	21,651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8	191	
<b>财产保险</b>			
实际资本	21,461	16,441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资以及次级债
最低资本	12,106	10,136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77	162	

## 七、敏感性分析

### (一) 偿付能力敏感性分析

#### 1、太保寿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实际资本为537.47亿元，最低资本为246.11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8%。在保持最低资本和其它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下变动50个基点或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假设权益资产<sup>注1</sup>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时，测试2014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sup>注2</sup>。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6	221	228	208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权益投资。
- 2、考虑了利率和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 2、太保产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产险实际资本为 214.61 亿元，最低资本为 121.06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7%。在保持最低资本和其它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下变动 50 个基点或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假设权益资产<sup>注</sup>与股票价格同比变动）时，测试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76	179	182	173

注：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权益投资。

### （二）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sup>注1</sup> 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 时（假设权益资产<sup>注1</sup> 与股票价格同比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sup>注2</sup>。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市价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242	2,918
-10%	(242)	(2,918)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权益投资。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4,970.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674.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9%。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b>太保寿险</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79	6,542	-	-	(6,553)	1,8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8	2,607	(2,249)	-	-	1,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6,736	89,610	(10,873)	(28,898)	-	476,5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188	3,119	(847)	(130)	-	17,330
<b>太保产险</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395	93,025	-	-	(89,123)	37,2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08	60,295	(54,435)	-	-	30,168

## 九、再保险业务

2014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b>太保寿险</b>	1,424	1,605	(11.3)
传统型保险	1,113	1,160	(4.1)
分红型保险	247	252	(2.0)
万能型保险	3	6	(50.0)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61	187	(67.4)
<b>太保产险</b>	12,344	13,984	(11.7)
机动车辆险	6,181	8,400	(26.4)
非机动车辆险	6,163	5,584	10.4

太保寿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下降，太保产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出业务减少。

2014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b>太保产险</b>	188	130	44.6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188	130	44.6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b>太保寿险</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	55	(8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32	(65.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26	953	(2.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947	5,394	10.3
<b>太保产险</b>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59	5,786	(2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202	5,332	16.3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级别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 十、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财富》世界 400 强第 384 位。公司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 > 积聚了具有竞争性的专业保险业务能力，实现了在寿险、产险、养老保险、健康险、保险资产管理和养老投资的布局优化；
- > 作为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和一体化的服务平台；
- > 形成“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的客户服务能力，商业模式优化初现成效；
- > 初步形成保险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拥有以资产负债管理原则为导向、专业稳健的保险资产投资管理能力和市场化的第三方资产管理能力；
- > 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专业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以及科学的现代金融企业决策机制；
- > 拥有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具备领先的运营支持能力、新技术运用能力和客户体验；
- >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

# 6

## 未来展望

2015年，本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转型攻坚，突出创新驱动，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完成保险与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产业布局。

### （一）市场环境

2014年中国保险业务收入突破2万亿，达到20,234.81万亿元，同比增长17.5%，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最高的一年。其中，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7,203.38亿元，同比增长16.0%，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1.3万亿元，同比增长18.2%。保险总资产首次突破10万亿，达101,591.47亿元，较年初增长22.6%。

得益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若干意见》的发布、保险业的改革推动以及社会各方的广泛支持，保险行业在经济下行的环境下，驶入发展快车道，无论是保费收入、赔款支出、资金运用、总资产、防范风险，还是在服务经济、服务小微企业“三农”方面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展望未来，2015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地缘政治等非经济因素影响加大。从国内看，中国经济新常态、新“国十条”颁布将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在合理区间内的中高速增长为保险业发展奠定重要基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有力度”意味着针对农业、消费、民生保障的财政支持政策将加速出台或加大投入力度；新“国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促进保险业在经济提质增效、社会进步、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健康保险、个人税延养老保险、创新农险、安全责任险、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等面临重要发展机遇；政府对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政策将有力支持保险主体布局养老健康产业；保险系基金将加速成长，推动保险资管规模增长。同时，人口老龄化、环境污染等对养老和医疗保健带来影响，老龄社会和大健康时代来临将带动养老、健康产业发展；利率变动周期及持续降息预期将提升寿险产品相对吸引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总体而言，2015年，新“国十条”将引领保险业在未来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

与此同时，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也让保险行业发展面临挑战。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大量涌现，倒逼保险传统业态的创新转型；车险、万能险、分红险等费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将倒逼保险公司更加关注客户服务、产品创新与定价能力，持续改善投入产出，优化盈利模式；劳动力成本与物料成本的持续上升，带来车险盈利压力；健康险业务盈利模式和风险管控技术尚未成熟。

### （二）经营计划

2014年，本公司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寿险价值增长方式实现根本转变，资产负债匹配的契约化机制初步建立，投资收益全面超越负债成本，在线业务可持续发展模式初步形成，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业务发展广泛应用。发起设立健康险公司，联手长江养老、安信农保，优化保险主业布局。公司实力持续提升，进入《财富》世界400强。

2015年，本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转型攻坚，突出创新驱动，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完成保险与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产业布局。

- ▶ 抓住机遇，优化布局，实现价值持续增长  
围绕新业务价值增长、综合成本率、保险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双轮”驱动、健康险业务竞争优势、养老资产管理与养老服务营运，以及集团资源整合等，不断优化布局，推动价值增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 坚持问题导向，驱动转型升级  
完善智能在线营运服务平台，形成数据驱动型的客户需求业务模式，建立提升客户体验的管理体系，提升基于客户分群的客户服务能力，建立客户导向、智慧驱动的卓越营运体系。
- ▶ 落实责任机制，强化风险防控  
增强转型发展的组织能力，以价值管理为核心，提升财务策划和管控能力，夯实基础管理规范，强化合规与风险全面管理，强化内审监督评价与增值服务能力，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内含价值

## 1

##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 审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FIAA

崔巍 FSA, FCAA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

## 太保集团 2014 年度 内含价值报告

###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也是目前在国内评估人壽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

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下利润作为计税基础。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对应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仍然基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基础，但其中所得税的计算基于现行中国会计准则。

### 二、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b>	<b>97,230</b>	<b>81,956</b>
<b>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b>	<b>50,386</b>	<b>33,791</b>
1999 年 6 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721)	(4,370)
1999 年 6 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94,938	80,592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4,867)	(12,715)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75,351	63,507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b>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b>	<b>74,064</b>	<b>62,422</b>
<b>集团内含价值</b>	<b>171,294</b>	<b>144,378</b>
<b>寿险业务内含价值</b>	<b>125,737</b>	<b>97,298</b>
一年新业务价值	10,205	8,680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479)	(1,181)
<b>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b>	<b>8,725</b>	<b>7,499</b>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

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维持评估日保监会现行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

#### 2. 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从 2015 年的 5.1% 增加到 2016 年的 5.2%，以后年度保持在 5.2%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表的 7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 > 主要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表的 8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 4. 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0% 到 80% 之间。

#### 5.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 6.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4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 7. 保户红利

- > 个人营销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银行保险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8. 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 2015 年起为 16.5%。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及附加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 5.5%。

###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4 年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寿险业务分渠道的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 保费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个人业务	19,503	15,455	8,069	6,580
法人渠道业务	16,105	20,832	656	919
<b>合计</b>	<b>35,608</b>	<b>36,287</b>	<b>8,725</b>	<b>7,499</b>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b>寿险业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b>	<b>97,298</b>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10,373	2013 年内含价值在 2014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14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14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8,725	2014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6,165	2014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292	2014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1,194)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2,494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8	资本注入	4,576	股东向太保寿险注资
9	股东股息	(2,812)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178)	
11	<b>寿险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b>	<b>125,737</b>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同比增长 29.2%
12	<b>集团其他业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b>	<b>49,305</b>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620	
14	利润分配	(3,354)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2,007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6	<b>集团其他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b>	<b>48,578</b>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3,022)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14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b>	<b>171,294</b>	
19	<b>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b>	<b>18.90</b>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 风险贴现率情形 2 和 3：10.5% 或 11.5%；
- > 投资收益率情形 2：投资收益率每年提高 25 个基点；
- > 投资收益率情形 3：投资收益率每年降低 25 个基点；
- > 死亡率情形：终极死亡率降低 10%；
- > 疾病发生率情形：发病率降低 10%；
- >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 > 费用情形：单位成本费用降低 10%；
- > 分红比例情形：分红支付比例增加 5 个百分点；
- >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 > 偿付能力情形：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b>情形 1：基础假设</b>	<b>75,351</b>	<b>8,725</b>
风险贴现率情形 2 “10.5%”	78,967	9,305
风险贴现率情形 3 “11.5%”	71,973	8,187
投资收益率情形 2 “+25 个基点”	81,438	9,215
投资收益率情形 3 “-25 个基点”	69,215	8,240
死亡率情形 “-10%”	75,801	8,849
疾病发生率情形 “-10%”	76,113	8,901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 “-10%”	75,114	8,801
费用情形 “-10%”	76,797	9,553
分红比例情形 “+5 个百分点”	72,282	8,405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10%”	75,422	8,909
偿付能力情形 “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67,917	7,986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公司治理报告	59
董事会报告	71
内部控制	83
企业社会责任	85
重要事项	87

# 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 1

## 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情况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8,412,727	0.87	-	-	-	-78,412,727	-78,412,727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8,412,727	0.87	-	-	-	-78,412,727	-78,412,727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78,412,727	0.87	-	-	-	-78,412,727	-78,412,72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208,287,273	68.51	-	-	-	+78,412,727	+78,412,727	6,286,700,000	69.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2	-	-	-	-	-	2,775,300,000	30.62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8,983,587,273	99.13	-	-	-	+78,412,727	+78,412,727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注：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本公司 78,412,727 股限售期已满，该笔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前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H 股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港元 22.50	462,000,000	2012 年 11 月 14 日	462,000,000	-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46,200 万股 H 股。

#### 2、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2

## 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838 家 (其中 A 股股东 127,251 家, H 股股东 6,587 家)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末股东总数: 182,547 家 (其中 A 股股东 176,271 家, H 股股东 6,276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59%	2,771,924,656	+1,217,600	-	-	H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189,717,800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52%	1,225,082,034	-15,880,993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 股
上海久事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9%	162,339,390	-12,000,000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	96,429,097	+96,429,097	-	-	A 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87%	78,412,727	-	-	-	A 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0.76%	68,818,407	-	-	-	A 股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1,924,656	H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2,034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A 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 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62,339,390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429,097	A 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8,412,727	A 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注:

-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二）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安国，注册资本为 68.69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13222881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坚，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13227181-4。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燃气等生产供应和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及投资与资产管理（能源及相关服务业、金融企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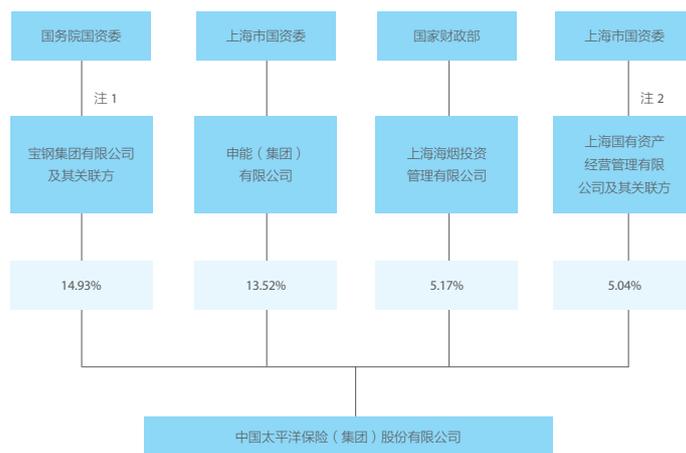
###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傅帆，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63160459-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 4、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立功，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 69579352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 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3%。
-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457,123,365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 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从本公司获得的 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应付报酬总额合计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56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221.4	159.7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57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02.2	143.1
杨祥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2年2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年6月	自2014年8月起	7.0	1.3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5.2	4.8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25.2	4.8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自2014年8月起	7.0	1.3
霍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9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25.2	4.8
戴志浩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3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张建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54年9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林丽春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0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5年10月	自2013年7月起	172.0	117.1
袁颂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3年7月起	70.1	23.2
顾越	常务副总裁	男	1965年6月	自2013年10月起	186.1	129.9
孙培坚	副总裁	男	1963年9月	自2013年10月起	176.9	121.7
曹增和	副总裁	男	1954年9月	自2013年10月起	179.8	118.4
潘艳红	副总裁	女	1969年8月	自2013年12月起	150.6	95.7
陈巍	审计总监	男	1967年4月	自2013年10月起	130.1	78.1
俞斌	助理总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3年10月起	146.3	92.2
方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10月	自2013年10月起	131.4	80.0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男	1968年11月	自2013年10月起	123.3	72.2
张远瀚	总精算师	男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0月起	247.5	117.4
<b>合计</b>	-	-	-	-	<b>2,353.3</b>	<b>1,389.7</b>

注：

- 1、上表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 3、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4、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5、杨祥海先生、吴俊豪先生和张建伟先生未领取津贴。孙小宁女士不领取津贴。
- 6、哈尔曼女士、高善文先生自2014年9月起领取津贴。
- 7、杨祥海先生和张建伟先生2014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上海国资委核发；吴俊豪先生2014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核发；哈尔曼女士2014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王成然先生和郑安国先生2014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股东单位核定；孙小宁女士、吴菊民先生、戴志浩先生、林丽春女士未直接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 (一) 董事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高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等。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日内瓦协会会员。霍先生曾任太保产险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霍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杨祥海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杨先生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经调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上证所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燃气（集团）公司董事长，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杨先生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成然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以及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王先生目前还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以及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小宁女士，现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中国直接投资业务负责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孙女士曾于国际金融公司担任高级投资职员，也曾于麦肯锡咨询公司任职。此前，孙女士还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担任项目官员。孙女士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吴菊民先生，现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上海卷烟厂组织科副科长，教育科科长兼厂校校长，干部科科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卷烟厂副厂长、厂长。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安国先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政协常委、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郑先生曾任南方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郑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哈尔曼女士，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哈女士曾任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粮食局局长，徐汇区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法规科科长，经贸管理科（法规科）副科长等职务。目前哈女士还担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女士拥有硕士学位。

白维先生，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

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目前周先生还担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善文先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霍广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霍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科执行总监、行政总裁，港交所副营运总裁、集团业务推广总监等职务。在此之前，还曾任职于香港政府证券及期货事务专员办事处、亨宝财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目前霍先生还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香港盈富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霍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 （二）监事

戴志浩先生，现任宝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金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戴先生曾担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宝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钢国际公司总裁等职务。戴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建伟先生，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寿险监事。张先生曾担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副经理、经理，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先生亦曾任本公司董事、太保产险监事，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林女士拥有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宋俊祥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先生曾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太保产险监事长、太保寿险监事长。加入本公司之前，宋先生曾任职于在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袁颂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审计业务部总经理，太保资产监事。袁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总部审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中心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华北区审计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袁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高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

顾越先生，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顾先生曾任本公司苏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长，太保资产监事长，太保香港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副总裁等。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统计局。顾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培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孙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等。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业务部。孙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曹增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政策研究室（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长）、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沈阳市政府对外经贸委第一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驻北美洲总代表处总代表，美国北美国际有限公司总裁（中资），美国汉默尔顿太平洋金融控股公司执行总裁。曹先生拥有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潘艳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太保在线监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寿险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潘女士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太保在线执行董事、总经理。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方林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先生曾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寿险健康险业务部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渠道合作）等。方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李洁卿先生，现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李先生曾任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保产险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承保总监等。李先生拥有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

注：2015年2月10日，太保产险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顾越先生为太保产险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杨祥海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自1999年起
吴俊豪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自2009年起
郑安国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2009年起
哈尔曼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自2013年起
张建伟	上海久事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2年起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成然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8 年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9 年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2014 年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4 年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0 年起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3 年起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3 年起
	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3 年起
孙小宁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自 2010 年起
吴俊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10 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2 年起
吴菊民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自 2003 年起
郑安国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3 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09 年起
哈尔曼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自 2013 年起
白维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0 年起
周忠惠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2 年起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高善文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2014 年
霍广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起
	香港盈富基金监督委员会	成员	自 2000 年起
戴志浩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3 年起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8 年起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8 年起
张建伟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5 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2014 年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5 年起
林丽春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自 2007 年起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09 年起

#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哈尔曼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哈尔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高善文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9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无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黄雪英	信息技术总监	2014年12月,经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黄雪英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

# 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年初持股数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	本年减持股份数量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90,300	-	-	90,300	-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A股	103,100	-	-	103,100	-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A股	80,000	-	-	80,000	-
顾越	常务副总裁	A股	89,000	-	-	89,000	-
孙培坚	副总裁	A股	86,125	-	-	86,125	-
潘艳红	副总裁	A股	80,000	-	-	80,000	-
陈巍	审计总监	A股	40,000	-	-	40,000	-
俞斌	助理总裁	A股	3,800	-	-	3,800	-
方林	董事会秘书	A股	88,100	-	-	88,100	-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A股	10,000	10,000	-	20,000	二级市场购买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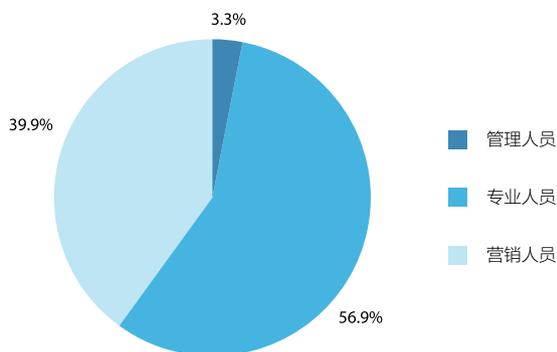
##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90,829人(包括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在线、太保安联健康险、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江养老员工),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 (一)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2,960	3.3%
专业人员	51,649	56.9%
营销人员	36,220	39.9%
合计	90,829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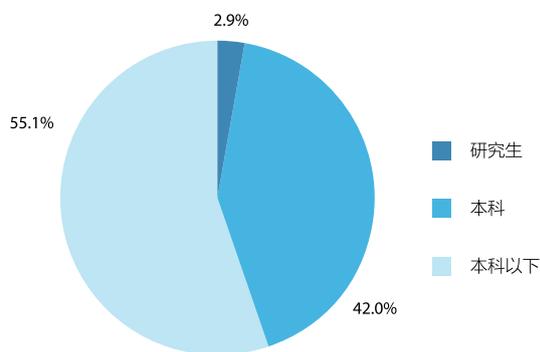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占比如下:



### (二) 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2,627	2.9%
本科	38,117	42.0%
本科以下	50,085	55.1%
合计	90,829	100.0%

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占比如下:



### (三)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与风险管理相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绩效挂钩,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情况确定和发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等组织开展各项教育培训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和网络培训平台,组建了各专业条线讲师队伍。

# 公司治理报告

# 1

## 公司治理情况

2014年，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的公司治理功能主要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保障了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2014年随着公司在保险主业上的战略布局不断拓展与完善，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及管理结构的变化，本公司全面修订了《三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新修订的三会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进行明确的分类（分为五类），并对不同类别子公司的三会运作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以加强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会议的决策支持和组织管理。通过此举，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优化集团一体化运作模式，加强整体协调效应，提高集团治理成效。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的具体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三）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十二）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年报“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14年，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深圳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高国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副董事长杨祥海、董事兼总裁霍联宏、董事孙小宁、吴俊豪、吴菊民、郑安国，独立董事白维、林志权、周忠惠、霍广文，监事会主席戴志浩、监事张建伟、林丽春、宋俊祥、袁颂文等出席了会议。

##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4 名（现任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等。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别由高国富先生和霍联宏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能，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各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请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加会议，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b>执行董事</b>					
高国富	5	5	0	0	
霍联宏	5	5	0	0	
<b>非执行董事</b>					
杨祥海	5	5	0	0	
王成然	5	5	0	0	
孙小宁	5	5	0	0	
吴菊民	5	2	3	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霍联宏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霍联宏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霍联宏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俊豪	5	5	0	0	
郑安国	5	3	2	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王成然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王成然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哈尔曼	3	3	0	0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白维	5	5	0	0	
林志权	5	5	0	0	
周忠惠	5	5	0	0	
霍广文	5	5	0	0	
高善文	3	3	0	0	

注：2014 年 5 月 29 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哈尔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高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4年董事会共举行5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2）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济南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3）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 （4）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5）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黄雪英女士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监职务的议案》。

##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4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0.40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了《2013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 4、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4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举行了5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以及对产、寿险公司增资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国富（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5	5	0	0
杨祥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5	5	0	0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0

注：2014年8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善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高善文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新任委员。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及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2014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忠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0	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8	8	0	0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安永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同时，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聘任新的外部审计师。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协调前后任审计机构轮换时期的衔接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审计机构过渡期的安排情况，为公司顺利完成审计机构交替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指导。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动态、审计工作报告等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

## (3)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

2014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1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霍广文（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1	0	0

注：2014年8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善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高善文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新任委员。

## (4)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4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年度投资指引、投资资产战略配置方案、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志权（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4	4	0	0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1	1	0	0

注：2014年8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哈尔曼女士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哈尔曼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新任委员。

###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任监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4年，监事会共举行4次会议，通过会议材料审阅、听取专题汇报、开展现场调研、对分支机构巡视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控管理与风险控制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同时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了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全体监事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戴志浩	4	4	0	0	
张建伟	4	4	0	0	
林丽春	4	3	1	0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戴志浩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宋俊祥	4	4	0	0	
袁颂文	4	3	1	0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宋俊祥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4年监事会共举行4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 > （1）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 （2）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济南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3）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 > （4）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此外，监事列席了 2014 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四）董事、监事研讨会

2014 年，本公司在上海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董事、监事工作研讨会，重点讨论了投资新政策下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体系，推动投资资产受托委托市场化机制的改革；在佛山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董事、监事研讨会，重点讨论了产险综合成本率归因分析及应对举措、寿险持续优化产品策略，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的回顾与展望等，确定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重点。

## （五）董事、监事培训

2014 年，本公司吴菊民、吴俊豪董事以及张建伟监事，按照要求参加了由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 2014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通过学习进一步了解了最新监管理念与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规范与案例分析、董事监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高善文董事参加了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举办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题培训，学习香港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最新要求、香港上市公司内控治理最新要求及网络信息安全等内容。白维董事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14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林志权和霍广文董事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此外，全体董事、监事还认真学习了公司及时发送的有关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此外，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由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

## （七）投资者关系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坚持“以市值管理为导向，成为公司价值增长链条上的重要环节”的工作主线，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在稳步推进常规工作的同时，持续创新工作方式，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2014 年，公司成功举办年度 / 半年度业绩发布会及全球路演，接待各类投资者 / 分析师来访调研九十余人次，参加境内外重要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二十一场，分别组织以“走进营销职场”、“产险经营业绩与改善举措”为主题的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两场，有效地向资本市场宣导了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战略规划。公司进一步完善面向投资者和分析师的客户经理制度，并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上证 E 互动平台、APP、《资本市场通讯》、《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创新工具，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此外，在总结近年来投关工作良好实践的基础上，公司全面修订了投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在集团层面建立非专职投关人员团队，创立了涵盖所有子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进一步提升投关工作的专业化和一体化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八）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遵守各上市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以及多份 A 股、H 股临时公告，均符合法定披露要求。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公司积极探索更加多样的披露手段和更具针对性的披露内容。公司主动增加了每季度保费收入公告的披露内容，以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参考国际领先同业的标准，继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之后，公司从内容上和格式上对 2013 年年报和 2014 年半年报作了大幅创新改版，改版后的定期报告在关注中小投资者需求、提升上市公司报告的可读性、增强普通投资者对于保险专业的理解等方面作了诸多探索，获得了广大投资者和资本市场的一致好评。

## 2014 年度公司所获荣誉：

2014 年，监管部门及资本市场高度认可公司在董事会运作、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领域所取得的积极成效，公司取得了境内外一系列奖项。

- > 公司在《机构投资者》杂志主办的“2014 亚洲最佳管理团队”评选中入选“最佳 IR 团队”，董事会秘书方林获评“最佳 IR 专业人士”
- > 公司在由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和浸会大学联合举办的“香港上市公司企业管治卓越奖”评选中，凭借在公司治理领域的卓越表现，荣获“管治卓越奖 - 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公司”
- > 在由《财经》杂志主办的“2014 年度 3A 企业大奖”评选中，公司荣获“3A 企业大奖—公司治理奖”金奖和“最佳金融服务奖”
- > 公司在上证所 2013-201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考核结果为 A
- > 公司在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共同举办的评选中入选“最受投资者尊敬的上市公司”
- > 公司在上证所主办的评选中入选“市值管理最佳案例”
- > 公司在《亚洲周刊》杂志主办的评选中获得“中国大陆最大市值企业大奖”
- > 公司在《资本杂志》主办的评选中获得“资本中国杰出企业成就奖—杰出保险公司”

# 2

##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4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白维	5	5	0	0	
林志权	5	5	0	0	
周忠惠	5	5	0	0	
高善文	3	3	0	0	
霍广文	5	5	0	0	

注：2014 年 5 月 29 日，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4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白维	1	1	0	0
林志权	1	1	0	0
周忠惠	1	1	0	0
霍广文	1	1	0	0
高善文	0	0	0	0

注：2014年5月29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高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3

##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 4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

# 5

## 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 （一）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统一的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营运部门的主管组成，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本公司和主要保险类子公司均成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也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兼职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同时，本公司推动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在太保集团和各子公司建立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

2014年度，本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遵循董事会设定的总体风险偏好，推动风险限额与保险和投资核心业务管理目标有效结合，保障公司转型发展和稳健经营；积极跟进我国保险业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进程，做好规则解读、试点测试、缺口评估和应对等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加强分析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重点管控寿险退保风险、产险综合成本上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偿付能力不足风险等重大经营风险；有序推进资产负债管理机制优化和信息系统开发，改进风险计量方法，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建立集团统一的反洗钱系统，优化了监控指标和监测模型，促进了客户风险分类管理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推进风险合规过程监测与业务管理的融合；完成相关专业培训课程编写并推广，倡导建立良好的风险文化。

### （二）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2014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以及定期回顾、经验分析，控制产品定价风险；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达到降低准备金风险的目的；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通过保险调查人制度和部署车险理赔防渗漏系统，防范和控制保险欺诈风险；加强核保对地震、台风、洪水等巨灾的区域累积承保风险控制，通过巨灾再保险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主要与部分以外币计价的保单、境外再保险安排、外币存款及持有的少量债券和普通股有关。本公司采用控制外汇头寸以管理汇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外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下表分析外币汇率变动，本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5%	146	147
- 5%	(146)	(147)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利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利率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4)	(899)
-50 基点	86	925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4	124
-50 基点	(124)	(12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波动和股东权益变动幅度。

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上市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 5 天、95% 置信度下风险值为人民币 10.67 亿元。

####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各项债务和日常支出。

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同时，公司定期监测短期流动性缺口状况，运用情景分析法对公司总体、分账户的净现金流进行计算，及时预判和预警短期流动性风险。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 / 债权投资、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需符合有关监管规定，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上年度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金融机构或国家专项基金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但同时，公司投资组合中还包含中小商业银行存款、无担保企业债、债券投资计划、以及新型理财产品，其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投资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设定信用额度，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催收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技术管理架构，进一步规范信息系统规划、项目管理、开发、测试、运行维护、安全管理，推进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完善应急处置计划，确保信息系统安全顺畅运行；强化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开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收集和分析。并且，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要求、监管政策和行业信息等领域，以积极预防操作风险。

### 5、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导致寿险的长期保险责任金存在较大的久期缺口。

本公司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强化负债特性分析，拟定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和投资指引。2014 年，公司继续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 6、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通过定期评估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强化预警监控、建立良好的资本补充机制等措施以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0%，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8%，太保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7%。

# 董事会报告

# 1

##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

# 2

## 主要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6%。

# 3

##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 48.54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再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 2014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 96.41 亿元。

因此，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0.62 亿股，按每股 0.5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 45.31 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5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1)	分红年度的 净利润 <sup>注</sup> (2)	比率 (%) (3)=(1)/(2)
2014	4,531	11,049	41.0
2013	3,625	9,261	39.1
2012	3,172	5,077	62.5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中国保监会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 4

##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4、35、36、37 和 58。

# 5

##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4、15 和 13。

# 6

##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年报“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 7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 8

##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9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八。

# 10

## 关联交易

### （一）债券类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日常交易。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债券交易金额共 2.21 亿元人民币，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债券交易金额共 0.51 亿元人民币，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范围之内。

### （二）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渤海银行发生存款类交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根据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渤海银行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渤海银行在 2014 年度进行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年度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渤海银行的协议存款余额合计为 30 亿元人民币。

### （三）证券投资基金类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诸多基金管理公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购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金额为 20.19 亿元人民币，累计赎回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金额为 18.99 亿元人民币。

#### （四）信托产品类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从诸多信托公司购买信托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金额合计为 9.51 亿元人民币。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11

### 银行借款

除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发行的次级债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尚有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借款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0。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发行的次级债务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1。

## 12

###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 2,577.32 万元。

## 13

### 管理合约

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 14

###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 15

###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 16

###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 17

###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 18

##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约中拥有个人权益。

# 19

##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 20

##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在 A 股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 21

##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 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 份的比例 (%)
Citigroup Inc. 注1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Citigroup Inc.		276,787,577(L)	9.97(L)	3.05(L)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及保管人—	H 股	4,689,502(S)	0.16(S)	0.05(S)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271,820,126(P)	9.79(P)	3.00(P)
Allianz SE 注2	Allianz SE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243,223,600(L)	8.76(L)	2.68(L)
Norges Bank (Central Bank of Norway)	实益拥有人	H 股	231,734,200(L)	8.35(L)	2.56(L)
Schroders Plc 注3	投资经理	H 股	223,496,018(L)	8.05(L)	2.47(L)
JPMorgan Chase & Co. 注4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及保管人—		221,065,625(L)	7.96(L)	2.44(L)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11,278,053(S)	0.40(S)	0.12(S)
			107,574,112(P)	3.87(P)	1.19(P)
Blackrock, Inc. 注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88,584,196(L)	6.80(L)	2.08(L)
			12,800(S)	0.00(S)	0.00(S)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注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66,838,500(L)	6.01(L)	1.84(L)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资经理	H 股	161,936,800(L)	5.83(L)	1.79(L)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Citigroup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76,787,577 股 H 股（长仓）及 4,689,502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276,787,577 股 H 股中，271,820,126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Citigroup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4,693,386 (L)
	2,233,546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 (L)
	2,183,600 (S)
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Holdings LLC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701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	701 (L)
	0 (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4,695,095 (L)
	4,417,146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4,695,095 (L)
	4,417,146 (S)
Citibank N.A.	272,092,482 (L)
	272,356 (S)
Citicorp Holdings Inc.	272,092,482 (L)
	272,356 (S)

Citigroup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LC	0 (L) 0 (S)
Citigroup Investments Inc.	0 (L) 0 (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Financial Services, LLC	1,008 (L) 0 (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LLC	1,008 (L) 0 (S)
Automated Trading Desk Holdings, Inc.	1,008 (L) 0 (S)
Citigroup Acquisition LLC	1,008 (L) 0 (S)
Citigroup Trust -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0 (L) 0 (S)
Citicorp Trust, National Association	0 (L) 0 (S)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	0 (L) 0 (S)
Citibank N.A.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0 (L) 0 (S)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Participation Luxembourg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s Bahamas Inc.	0 (L) 0 (S)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 (L) 0 (S)
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0 (L) 0 (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e Corporation & Co. beschränkt haftende KG	0 (L) 0 (S)
Citigroup Derivatives Markets Inc.	0 (L) 0 (S)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0 (L) 0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Allianz SE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43,223,6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Allianz SE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llianz Deutschland AG	233,458,103 (L)
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	233,458,103 (L)
AZ Euro Investments S.a.r.l.	191,940,303 (L)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	41,517,800 (L)
YAO Investment S.a.r.l.	6,541,897 (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 GmbH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220,000 (L)
RCM Asia Pacific Ltd.	2,821,6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17,200 (L)
Allianz Holding eins GmbH	6,706,697 (L)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AG	6,706,697 (L)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164,800 (L)
Allianz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164,800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23,496,01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223,496,0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2,328,418 (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92,328,4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92,328,4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2,791,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8,375,8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38,375,8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2,445,0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69,883,418 (L)

(L) 代表长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21,065,625 股 H 股（长仓）及 11,278,053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221,065,625 股 H 股中，107,574,112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56,193 (L) 987 (S)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5,706 (L) 0 (S)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2,363,200 (L) 0 (S)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3,793,400 (L) 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368,600 (L) 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3,642,600 (L) 0 (S)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34,198,187 (L) 4,448,205 (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273,227 (L) 6,828,861 (S)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47,471,414 (L) 11,277,066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47,471,414 (L) 11,277,066 (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13,273,227 (L) 6,828,861 (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3,273,227 (L) 6,828,861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7,574,112 (L) 0 (S)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5,790,400 (L) 0 (S)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13,273,227 (L) 6,828,861 (S)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5,706 (L) 0 (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61,899 (L) 987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3,273,227 (L) 6,828,86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65,958,200 (L) 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60,167,800 (L) 0 (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3,273,227 (L) 6,828,86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5,790,400 (L) 0 (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34,198,187 (L) 4,448,205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90,400 (L) 0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47,471,414 (L) 11,277,066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47,471,414 (L) 11,277,066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5,790,400 (L) 0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88,584,196 股 H 股（长仓）及 12,8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89,761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389,761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87,194,435 (L) 12,8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86,675,720 (L) 12,800 (S)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518,715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99,115,800 (L) 12,80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99,115,800 (L) 12,80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99,115,800 (L) 12,80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34,465,800 (L) 12,80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4,650,000 (L)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87,559,92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87,559,920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87,559,920 (L)
BlackRock Cayco Ltd.	2,453,000 (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453,000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2,453,000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2,453,000 (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380,200 (L)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380,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80,2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367,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367,800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22,635,362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22,635,362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61,723,558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139,0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7,828,654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4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5,70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24,191,18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18,633,18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8,633,18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5,558,0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1,244,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639,824 (L)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183,8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83,8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1,061,000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34,400 (L)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6、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6,838,5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19,263,800 (L)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4,623,800 (L)
FFMC Holdings Pte. Ltd.	19,003,800 (L)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as investment manager	19,003,800 (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147,574,700 (L)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147,574,700 (L)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47,574,700 (L)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47,574,700 (L)
Singapore Technologies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260,000 (L)
ST Asset Management Ltd as Investment Manager	260,000 (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 22

###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23

###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 24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首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14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康玮先生和汪棣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9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23.00 万元。

# 25

##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6.48 亿元，减少 2014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6.48 亿元。

# 26

##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 内部控制

# 1

##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2

##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政策（试行）》，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模式、明确各防线之间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促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2014年，公司着力内控全程管理，以监管政策为引领，聚焦关键环节合规内控风险管理，聚焦新机构、新业务、新流程伴生风险的防范，增强市场机制下的自律管理；以《内部控制手册》为抓手，强化内控基础规范执行，将内控、合规基本要求分解落实到条线、机构、部门与岗位，推动各级机构和员工做到应知应会、必知必会，主动防范合规风险；持续开展内控自查，强化优化整改，通过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测的闭环控制，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本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 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2014年，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财会〔2008〕7号、财会〔2010〕11号）的要求，深入推进内控规范工作的实施，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一是持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开展“重合规、防风险、优管理”自查自纠专题工作，聚焦关键领域风险防范；优化整改制度，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二是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三是认真开展内控审计工作，项目进展顺利。

# 4

##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并归口管理全系统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期报告工作规程》等一系列规定，对定期报告有关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形成了信息搜集、报送、对外披露以及相关差错责任追究机制。

# 企业社会责任

## 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事项

# 1

## 成立太保安联健康险

经保监会许可，本公司与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共同发起筹建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安联健康险已正式开业。

# 2

## 太保产险受让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经保监会许可，太保产险以 22,406.85 万元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农保”）17,166.92 万股股份。太保产险目前持有安信农保 34.34% 的股份，本公司目前间接持有安信农保 33.825% 的股份。

# 3

##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 4

##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 5

##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 6

## 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 7

## 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 8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受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9

##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一）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张/ 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 损益
1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113.36	2.16	161.29	3.45	(48.37)
2	股票	601988	中国银行	104.36	29.03	120.46	2.58	(18.20)
3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61.87	5.85	96.46	2.07	(35.39)
4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68.99	0.61	90.85	1.95	(32.74)
5	可转债	110029	浙能转债	53.64	0.47	66.38	1.42	(12.73)
6	可转债	113005	平安转债	38.71	0.35	63.30	1.36	49.69
7	股票	002285	世联行	59.42	4.10	61.63	1.32	(2.21)
8	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38.62	5.31	56.58	1.21	(20.06)
9	股票	002415	海康威视	42.87	2.49	55.80	1.19	(13.13)
10	股票	000783	长江证券	35.85	3.27	54.97	1.18	(19.16)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553.94	259.19	3,840.84	82.27	(397.3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70.45)
合计				4,171.65	312.82	4,668.56	100.00	(2,220.08)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可转债）（前十大）的情况。
-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二）证券投资情况（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 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1006	大秦铁路	2,707	2.41	3,834	428	1,211	市场买入
2	601989	中国重工	879	1.27	1,823	7	945	
3	600153	建发股份	1,040	6.05	1,745	60	632	
4	600036	招商银行	799	0.33	1,119	134	650	
5	601288	农业银行	696	0.09	960	159	439	
6	601166	兴业银行	506	0.30	789	108	311	
7	000423	东阿阿胶	804	3.16	771	(2)	29	
8	600170	上海建工	383	8.37	722	1	339	
9	002736	国信证券	374	5.34	651	0	278	
10	600535	天士力	534	1.29	546	12	(10)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权情况。
-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初占该 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占该 公司股权 比例 (%)	期末账面 价值	报告期 损益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300	100	5.98	120	5.98	1,744	20	690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定向增发及 配股
上海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117	350	7.00	350	7.00	2,559	49	1,089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定向增发及 股份受让

注：属于保险资金运用，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 (四) 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买卖方向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不适用	不适用	3,423	不适用	35,617	不适用
卖出	不适用	不适用	6,446	不适用	不适用	4,892

注：出于业务性质，本公司证券交易量较大，相关情况汇总列示于上。

# 其他信息





## 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索引	95
备查文件目录	99
公司简介及释义	101

#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4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1月27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2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获准筹建健康险公司的公告	2月2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月1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年度年报	3月31日	-	
2013年度年报摘要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月3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31日	-	
2013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31日	-	
关于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月31日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月31日	-	
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31日	-	
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31日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月31日	-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31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月31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月31日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月31日	-	
审计报告	3月31日	-	

事项	刊载日期（2014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14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月14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7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一季度季报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月3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月30日	-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4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控股子公司受让安信农保部分股份的公告	7月7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3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7月14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8月1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8月19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4年度半年报	8月25日	-	
2014年度半年报摘要	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事项	刊载日期（2014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关于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2013年度部分高管薪酬的公告	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9月12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10月1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安信农保部分股份获中国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10月2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三季度季报	10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2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11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12月4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0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关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业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12月15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2月16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本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4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公司简介及释义

## 其他信息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方林

证券事务代表：杨继宏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国太保

A 股代码：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太保

H 股代号：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1 年 5 月 13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10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 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 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许康玮、汪棣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21 楼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证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pt	百分点

# 财务报告





#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1
已审财务报表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资产负债表	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62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汪 棣

中国·上海市

2015年3月27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货币资金	1	11,220	16,561	23,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7,764	4,926	1,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822	2,394	1,115
应收保费	4	4,703	4,295	4,041
应收分保账款	5	3,654	3,468	4,136
应收利息	6	15,232	12,003	13,65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44	5,728	3,6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150	5,313	4,72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26	953	76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947	5,394	4,94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8,444	5,700
定期存款	7	165,562	144,317	16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66,601	175,489	135,8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11,998	262,942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61,259	41,320	36,097
长期股权投资	11	264	11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580	3,600	3,6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6,563	6,795	6,349
固定资产	14	8,993	8,120	6,750
在建工程	15	3,448	1,945	2,108
无形资产	16	944	966	798
商誉	17	962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48	3,178	2,067
其他资产	19	7,963	4,409	5,532
资产总计		825,100	723,533	681,502

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月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6,908	25,199	50,143
预收保费		7,860	4,886	4,3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99	1,857	1,596
应付分保账款	22	3,577	4,703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23	2,472	1,962	1,777
应交税费	24	3,029	1,876	2,159
应付利息		366	160	266
应付赔付款		12,788	10,119	7,298
应付保单红利		16,024	13,875	11,7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35,738	34,520	41,8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39,190	35,297	31,2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31,548	25,315	22,3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476,575	426,736	372,7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7,330	15,188	12,553
保费准备金		111	-	-
长期借款	30	187	188	-
应付次级债	31	19,496	15,500	15,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628	1,021	958
其他负债	32	8,879	4,745	3,915
<b>负债合计</b>		<b>705,905</b>	<b>623,147</b>	<b>583,933</b>
股本	33	9,062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6,742	66,742	66,742
其他综合损益	58	5,520	(5,219)	(1,921)
盈余公积	35	3,574	3,089	2,698
一般风险准备	36	5,539	4,544	3,675
未分配利润	37	26,694	20,750	15,92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17,131</b>	<b>98,968</b>	<b>96,177</b>
少数股东权益	38	2,064	1,418	1,3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9,195</b>	<b>100,386</b>	<b>97,56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25,100</b>	<b>723,533</b>	<b>681,502</b>

第2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葵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3页至第10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利润表

##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219,778	193,137
已赚保费		172,891	159,625
保险业务收入	39	191,805	176,92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97	137
减: 分出保费		(13,437)	(15,2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5,477)	(2,003)
投资收益	41	44,409	32,2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713	16
汇兑收益/(损失)		40	(280)
其他业务收入	43	1,725	1,499
二、营业支出		(205,356)	(181,269)
退保金	44	(29,028)	(19,783)
赔付支出	45	(68,428)	(58,81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8,575	6,9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54,096)	(58,66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1,363	1,228
提取保费准备金		(25)	-
保单红利支出		(4,970)	(4,126)
分保费用		(29)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	(5,712)	(4,8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19,725)	(16,652)
业务及管理费	50	(27,065)	(24,91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830	5,477
利息支出	51	(3,153)	(2,755)
其他业务成本	52	(3,093)	(3,06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3,800)	(1,263)
三、营业利润		14,422	11,868
加: 营业外收入	54	161	121
减: 营业外支出	55	(83)	(75)

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利润表(续)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4年	2013年
四、利润总额		14,500	11,914
减:所得税	56	(3,255)	(2,519)
五、净利润		11,245	9,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9	9,261
少数股东损益		196	134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基本每股收益		1.22	1.02
稀释每股收益		1.22	1.02
七、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1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4,523	(4,444)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3,617)	1,105
其他综合损益	58	10,917	(3,3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162	6,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88	5,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	84

载于第13页至第108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5,219)	3,089	4,544	20,750	98,968	1,418	100,3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739	485	995	5,944	18,163	646	18,809
(一) 净利润	-	-	-	-	-	11,049	11,049	196	11,245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10,739	-	-	-	10,739	178	10,917
综合收益总额	-	-	10,739	-	-	11,049	21,788	374	22,162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	-	-	-	-	-	109	109
(四) 新设子公司的影响	-	-	-	-	-	-	-	230	230
(五) 利润分配	-	-	-	485	995	(5,105)	(3,625)	(67)	(3,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	-	(48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95	(995)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625)	(3,625)	(67)	(3,692)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742	5,520	3,574	5,539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0.25 亿元。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742	(1,921)	2,698	3,675	15,921	96,177	1,392	97,5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298)	391	869	4,829	2,791	26	2,817
(一) 净利润	-	-	-	-	-	9,261	9,261	134	9,395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3,298)	-	-	-	(3,298)	(50)	(3,348)
综合收益总额	-	-	(3,298)	-	-	9,261	5,963	84	6,047
(三) 利润分配	-	-	-	391	869	(4,432)	(3,172)	(58)	(3,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1	-	(39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69	(869)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172)	(3,172)	(58)	(3,23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742	(5,219)	3,089	4,544	20,750	98,968	1,418	100,38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8.98 亿元。

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4 年	2013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3,952	177,155
收到的税收返还		536	1,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	1,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86	180,10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4,142)	(54,51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406)	(5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923)	(9,23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94)	(16,38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08)	(1,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26)	(11,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5)	(7,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44,142)	(3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36)	(134,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40,050	45,1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642	144,9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25	32,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56	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23	177,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420)	(190,20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77)	(2,8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	(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5)	(3,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63)	(197,07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40)	(20,01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4年	201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	-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4,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3)	(5,6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	(24,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3)	(30,58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	(30,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	(1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1	(5,293)	(5,6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19,335	24,9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14,042	19,335

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

##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月1日
货币资金		389	2,762	9,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20	41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00	100	-
应收利息		429	493	333
定期存款	3	3,860	6,407	7,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5,530	16,527	7,6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965	1,945	2,27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1,130	-	1,200
长期股权投资	7	62,079	54,813	54,663
投资性房地产	8	2,271	2,345	2,377
固定资产		394	325	428
在建工程		2,049	673	76
无形资产		65	70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4	150
其他资产	9	199	376	258
<b>资产总计</b>		<b>89,480</b>	<b>87,161</b>	<b>86,70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7	152	145
应交税费		153	46	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	-
其他负债	10	695	600	482
<b>负债合计</b>		<b>1,091</b>	<b>798</b>	<b>675</b>
股本		9,062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1	66,164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3	252	(545)	(135)
盈余公积		3,270	2,785	2,394
未分配利润		9,641	8,897	8,543
<b>股东权益合计</b>		<b>88,389</b>	<b>86,363</b>	<b>86,02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9,480</b>	<b>87,161</b>	<b>86,703</b>

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6,127	4,919
投资收益	12	5,518	4,5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损失 )		4	(3)
汇兑收益 / ( 损失 )		38	(236)
其他业务收入		567	615
二、营业支出		(1,038)	(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	(55)
业务及管理费		(766)	(704)
利息支出		(30)	(10)
其他业务成本		(89)	(8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1)	(67)
三、营业利润		5,089	4,001
加：营业外收入		1	3
四、利润总额		5,090	4,004
减：所得税		(236)	(87)
五、净利润		4,854	3,917
六、其他综合损益	1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063	(547)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266)	137
其他综合损益		797	(4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1	3,507

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股东权益变动表

##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545)	2,785	8,897	86,3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97	485	744	2,026
(一) 净利润	-	-	-	-	4,854	4,854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3)	-	-	797	-	-	797
综合收益总额	-	-	797	-	4,854	5,651
(三) 利润分配	-	-	-	485	(4,110)	(3,6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	(48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25)	(3,625)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252	3,270	9,641	88,389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135)	2,394	8,543	86,0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0)	391	354	335
(一) 净利润	-	-	-	-	3,917	3,917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3)	-	-	(410)	-	-	(410)
综合收益总额	-	-	(410)	-	3,917	3,507
(三) 利润分配	-	-	-	391	(3,563)	(3,1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1	(39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172)	(3,1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545)	2,785	8,897	86,363

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	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	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	(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	(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	(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	(89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42)	(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50	15,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3	4,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3	20,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62)	(22,659)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7,266)	(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	(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6)	(23,52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	(3,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5)	(3,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	(3,18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	(3,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	(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	(2,373)	(6,68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2,862	9,5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489	2,862

载于第 13 页至第 10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4年12月31日

###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险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先后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先后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采用了除《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外的上述6项会计准则,并已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作出了相关披露。

2014年6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该等会计准则的变化,除导致新增部分披露外,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根据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 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的要求，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类应当按照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项目分项列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的要求，一般风险准备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应当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本集团对比较期间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金额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金额
资本公积	66,742	61,587	5,155	66,742	64,876	1,8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4)	64	-	(55)	55
其他综合损益	(5,219)	-	(5,219)	(1,921)	-	(1,921)
一般风险准备	4,544	-	4,544	3,675	-	3,675
未分配利润	20,750	25,294	(4,544)	15,921	19,596	(3,675)

公司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金额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金额
资本公积	66,164	65,619	545	66,164	66,029	135
其他综合损益	(545)	-	(545)	(135)	-	(135)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0）、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5）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3。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企业合并（续）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7. 外币折算（续）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0% 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运输设备	3-8年	3%-5%	12.13%至32.33%
其他设备	3-10年	0%-5%	10%至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软件使用权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资产减值（续）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 2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 2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0. 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 3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2.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重大判断（续）

####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续）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3.57%至6.42%，和3.57%至6.28%。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90%至5.20%，和5.00%至5.20%。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 (a) 折现率（续）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6.48 亿元，减少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6.48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五、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1)(2)	- 按营业收入 (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 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94)002 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 [2001]118 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构办理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8] 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8] 第 52 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股本 / 实收资	本公司所占权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 注
					(除特别注 明外, 人民 币千元)	本 (除特别注 明外, 人民币 千元)	益比例 (%)	益比例 (%)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1)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 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 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 业务、养老保险 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 (香港)”) )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3)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 (香港) 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58877325-7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66306432-0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养老 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31257444-1	100,000	100,000	-	98.29	100.00	(4)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32465377-X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5)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 (1) 太保产险增资

根据太保产险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产险以每股人民币 1.38 元的价格向太保产险现有股东定向增发 1,4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447,969,992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总股本变更为 19,470,000,000 股，其中本公司持股 19,178,214,743 股，持股比例仍为 98.50%。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许可 (2014)1181 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

### (2) 太保寿险增资

根据太保寿险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寿险以每股人民币 5.58 元的价格向太保寿险现有股东定向增发 8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805,997,513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保寿险总股本变更为 8,420,000,000 股，其中本公司持股 8,276,218,369 股，持股比例仍为 98.29%。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保监会签发保监许可 (2014)1180 号文批准了本次增资。

### (3) 太保投资（香港）终止申请获批

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太保投资（香港）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终止相关业务牌照。2014 年 5 月 2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正式批准了该申请。

### (4) 设立太保养老投资

于 2014 年，太保寿险出资设立了太保养老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 (5) 共同设立太保安联健康险

于 2014 年，本公司与德国安联保险集团 (Allianz SE) (以下简称“德国安联”) 共同出资设立了太保安联健康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 占比 (%)	实收资本 (千元)	业务性质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52.19	2,904,688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除可转债外的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太平洋卓越财富一号 (信用债投资型)产品	58.11	1,055,492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也能投资于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保监会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卓越财富存款型产品 第 1406 号	96.77	1,550,000	本产品全部(即 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
卓越财富存款型产品 第 1407 号	100.00	1,000,000	本产品全部(即 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
卓越财富存款型产品 第 1408 号	91.73	1,500,000	本产品全部(即 100%)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含各类带赎回权的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产品	99.61	1,859,76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99	1.00000	9,999
	美元	86	6.11900	526
	港币	123	0.78887	97
	小计			10,62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86	1.00000	586
	美元	2	6.11900	12
	小计			598
合计				11,220

2013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108	1.00000	12,108
	美元	130	6.09690	790
	港币	4,110	0.78623	3,231
	小计			16,1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5	1.00000	415
	港币	21	0.78623	17
	小计			432
合计				16,56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2.24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0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1天至3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6	7
金融债	441	3,171
企业债	11,317	2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720	648
股票	4,160	1,071
理财产品	40	-
合计	17,764	4,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034	1,494
交易所	788	900
合计	2,822	2,394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 4. 应收保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926	4,458
减：坏账准备	(223)	(163)
净额	4,703	4,295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8	99%	(19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	1%	(25)	37%
	4,926	100%	(223)	5%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5	99%	(13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3	1%	(24)	73%
	4,458	100%	(163)	4%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60	60%	(43)	2,91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78	24%	(60)	1,118
1年以上	788	16%	(120)	668
合计	4,926	100%	(223)	4,70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30	61%	(25)	2,70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66	24%	(34)	1,032
1年以上	662	15%	(104)	558
合计	4,458	100%	(163)	4,295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5	1%	(8)	57
企业财产保险	554	11%	(34)	520
责任保险	242	5%	(26)	216
意外伤害保险	22	1%	(1)	21
工程保险	1,164	24%	(51)	1,113
其他保险	992	20%	(103)	889
小计	3,039	62%	(223)	2,816
寿险：				
长期险	1,748	35%	-	1,748
短期险	139	3%	-	139
小计	1,887	38%	-	1,887
合计	4,926	100%	(223)	4,703

险种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7	1%	(8)	29
企业财产保险	462	10%	(24)	438
责任保险	122	3%	(8)	114
意外伤害保险	67	2%	(5)	62
工程保险	1,110	25%	(49)	1,061
其他保险	786	17%	(69)	717
小计	2,584	58%	(163)	2,421
寿险：				
长期险	1,860	42%	-	1,860
短期险	14	0%	-	14
小计	1,874	42%	-	1,874
合计	4,458	100%	(163)	4,295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250	33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3)	(7)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5%	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3,768	3,524
减：坏账准备	(114)	(56)
净额	3,654	3,468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7	99%	(8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1	1%	(32)	78%
合计	3,768	100%	(114)	3%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4	100%	(56)	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55	94%	-	3,555
3个月至1年(含1年)	54	2%	-	54
1年以上	159	4%	(114)	45
合计	3,768	100%	(114)	3,65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22	94%	-	3,32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3	4%	-	123
1年以上	79	2%	(56)	23
合计	3,524	100%	(56)	3,468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141	30%	-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9	15%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07	11%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19	6%	-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165	4%	(1)

2013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0	21%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75	13%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55	13%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5	8%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43	7%	(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6.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146	5,067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8,779	6,680
应收贷款利息	305	25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	2
小计	15,233	12,004
减：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5,232	12,00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581	1,33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2,367	3,007
1年至2年(含2年)	47,180	25,910
2年至3年(含3年)	45,160	47,980
3年至4年(含4年)	20,950	4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4,184	20,950
5年以上	140	140
合计	165,562	144,317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8	118
金融债	12,082	13,486
企业债	78,561	87,862
理财产品	1,452	62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1,687	32,878
股票	24,886	30,130
理财产品	7,471	1,8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4	8,576
合计	166,601	175,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92,203	102,090
其中：摊余成本	92,083	106,2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20	(4,156)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74,398	73,399
其中：成本	64,625	78,18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0,590	(2,953)
累计计提减值	(817)	(1,828)
合计		
公允价值	166,601	175,489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156,708	184,4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0,710	(7,109)
累计计提减值	(817)	(1,828)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1,741	51,576
金融债	115,123	115,850
企业债	125,134	95,516
合计	311,998	262,942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688	5,639
债权投资计划	47,573	34,545
理财产品	7,998	1,136
合计	61,259	41,320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债权投资计划54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92.09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92.29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太保资产共发行债权投资计划28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37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08.66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债权投资计划4支，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0.4亿元（2013年：无）。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人民币83.04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6.79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475.73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损益调整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1	-	-	-	11
联营企业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信农保”）	219	-	219	22	10	251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2	-	2	-	-	2
合计	232	11	221	22	10	264

于2012年11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3年2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滨江祥瑞于2013年3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保产险于2014年7月7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保17,166.92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保34.34%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产险间接持有安信农保33.825%的股份。上述交易于2014年10月11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于2014年9月22日，太保在线与中合信泰（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积信息技术，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40%，首次出资人民币230万元。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千元)	组织机构 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 祥瑞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150,000	30,000	06258801-4	-	35.16	35.70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千元)	组织机构 代码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安信 农保	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	李中宁	保险	500,000	500,000	76694022-3	-	33.83	34.34
太积 信息 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 发及咨 询等	15,000	4,600	31251352-6	-	40.00	40.00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3,323	3,293	30	3,116	3,086	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滨江祥瑞尚处于项目建设期，产生净损失约人民币17千元（2013年12月31日：净损失约人民币19千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未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分得现金红利。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4年度
净利润	87
其他综合损益	26
综合收益总额	113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32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3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600	3,600
本年变动	1,980	-
年末余额	5,580	3,6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缴存资本保证金。

根据太保产险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产险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太保产险的总股本变更为194.7亿元。本次增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4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太保产险尚未对本次增资部分提存资本保证金。

根据太保寿险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保寿险于2014年11月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太保寿险的总股本变更为84.2亿元。本次增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4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太保寿险尚未对本次增资部分提存资本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6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6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5,580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80		
合计	3,600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3年1月1日	6,725
收购子公司	623
固定资产净转入	40
2013年12月31日	7,38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
2014年12月31日	7,382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376)
计提	(215)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13年12月31日	(593)
计提	(227)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4年12月31日	(819)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6,563
2013年12月31日	6,79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84.56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3.56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9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账面值为人民币1.87亿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年1月1日	6,670	848	3,769	11,287
购置	145	106	407	658
在建工程转入	1,616	-	-	1,616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0)	-	-	(40)
收购子公司	1	-	4	5
出售及报废	(17)	(66)	(159)	(242)
2013年12月31日	8,375	888	4,021	13,284
购置	100	98	459	657
在建工程转入	1,174	-	-	1,17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	-	-	6
出售及报废	(25)	(63)	(138)	(226)
2014年12月31日	9,630	923	4,342	14,895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544)	(425)	(2,559)	(4,528)
计提	(243)	(109)	(499)	(851)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收购子公司	-	-	(3)	(3)
转销	6	65	154	225
2013年12月31日	(1,779)	(469)	(2,907)	(5,155)
计提	(351)	(111)	(483)	(94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	-	-	(1)
转销	11	60	137	208
2014年12月31日	(2,120)	(520)	(3,253)	(5,893)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7,501	403	1,089	8,993
2013年12月31日	6,587	419	1,114	8,1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21.39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5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年末余额	
上海办公楼	1,224	400	729	-	-	-	1,129	92%
成都办公楼	1,963	273	647	-	-	-	920	47%
江苏办公楼	785	319	356	(317)	-	-	358	86%
浙江办公楼	430	175	186	(175)	-	-	186	84%
河南办公楼	294	76	113	(63)	-	-	126	64%
新疆办公楼	221	12	116	(14)	-	-	114	58%
湖南办公楼	330	76	42	(24)	-	-	94	36%
陕西办公楼	97	14	54	-	-	-	68	70%
黑龙江办公楼	80	29	44	(21)	-	-	52	91%
云南办公楼	52	-	51	-	-	-	51	98%
安徽办公楼	101	63	23	(35)	-	-	51	85%
山西办公楼	87	21	27	-	-	-	48	55%
山东办公楼	128	43	81	(80)	-	-	44	97%
西藏办公楼	52	-	38	-	-	-	38	73%
青海办公楼	64	-	38	-	-	-	38	59%
河北办公楼	141	102	2	(69)	-	-	35	74%
江西办公楼	34	-	20	-	-	-	20	59%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3	75%
广东办公楼	244	224	13	(237)	-	-	-	97%
天津办公楼	59	59	-	(59)	-	-	-	100%
宁夏办公楼	64	52	10	(62)	-	-	-	97%
其他	118	4	87	(18)	-	-	73	77%
		1,945	2,677	(1,174)	-	-	3,448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5. 在建工程（续）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2013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1,703	475	447	(522)	-	-	400	54%
江苏办公楼	571	297	179	(157)	-	-	319	83%
成都办公楼	1,963	76	197	-	-	-	273	14%
广东办公楼	438	326	78	(180)	-	-	224	92%
浙江办公楼	469	251	154	(230)	-	-	175	86%
河北办公楼	140	56	46	-	-	-	102	73%
河南办公楼	105	26	60	(10)	-	-	76	82%
湖南办公楼	107	62	41	(27)	-	-	76	96%
安徽办公楼	101	31	32	-	-	-	63	62%
天津办公楼	144	133	10	(84)	-	-	59	99%
宁夏办公楼	54	-	52	-	-	-	52	96%
山东办公楼	141	53	44	(54)	-	-	43	69%
黑龙江办公楼	32	-	29	-	-	-	29	91%
山西办公楼	78	35	23	(37)	-	-	21	74%
陕西办公楼	40	7	17	(10)	-	-	14	60%
福建办公楼	61	40	7	(44)	-	-	3	77%
内蒙古办公楼	119	115	4	(119)	-	-	-	100%
辽宁办公楼	89	83	1	(84)	-	-	-	94%
其他	90	42	32	(58)	-	-	16	82%
		2,108	1,453	(1,616)	-	-	1,945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b>原价：</b>			
2013年1月1日	65	1,669	1,734
增加	-	442	442
2013年12月31日	65	2,111	2,176
增加	-	318	318
2014年12月31日	65	2,429	2,494
<b>累计摊销：</b>			
2013年1月1日	(5)	(931)	(936)
计提	(1)	(273)	(274)
2013年12月31日	(6)	(1,204)	(1,210)
计提	(1)	(339)	(340)
2014年12月31日	(7)	(1,543)	(1,550)
<b>账面价值：</b>			
2014年12月31日	58	886	944
2013年12月31日	59	907	966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7. 商誉

<b>成本：</b>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962
<b>累计减值：</b>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b>账面价值：</b>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962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136	544	133	53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6)	(1,384)	1,733	6,932
佣金和手续费	-	-	209	836
资产减值准备	50	200	494	1,976
其他	308	1,232	609	2,436
小计	148	592	3,178	12,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精算准备金	211	844	-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70)	(7,080)	-	-
佣金和手续费	235	940	-	-
资产减值准备	207	828	-	-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48)	(3,392)	(877)	(3,508)
其他	337	1,348	(144)	(576)
小计	(1,628)	(6,512)	(1,021)	(4,084)
净额	(1,480)	(5,920)	2,157	8,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84	628	194	610	32	(862)	423	1,109
收购子公司	-	-	-	-	-	(42)	-	(42)
计入损益	49	-	15	(116)	(32)	27	42	(15)
计入权益	-	1,105	-	-	-	-	-	1,105
2013年12月31日	133	1,733	209	494	-	(877)	465	2,157
计入损益	214	(232)	26	(237)	-	29	180	(20)
计入权益	-	(3,617)	-	-	-	-	-	(3,617)
2014年12月31日	347	(2,116)	235	257	-	(848)	645	(1,480)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9.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6,704	3,34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19	477
贷款	(2)	-	-
其他		740	588
合计		7,963	4,409

#### (1)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789	205
预缴税金	1,293	1,008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80	1,034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746	615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441	166
应收共保款项	96	107
押金	73	62
其他	370	323
小计	6,888	3,520
减：坏账准备	(184)	(176)
净额	6,704	3,344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0.80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34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6%（2013年12月31日：占比为29%）。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7	27%	(131)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061	73%	(53)	1%
合计	6,888	100%	(184)	3%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8	39%	(121)	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132	61%	(55)	3%
合计	3,520	100%	(176)	5%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9. 其他资产（续）

####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949	72%	-	4,949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36	19%	(12)	1,324
1年至3年(含3年)	380	6%	(27)	353
3年以上	223	3%	(145)	78
合计	6,888	100%	(184)	6,704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52	27%	-	95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36	49%	(9)	1,727
1年至3年(含3年)	634	18%	(24)	610
3年以上	198	6%	(143)	55
合计	3,520	100%	(176)	3,344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043	1,582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	(76)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30%	4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2) 贷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396	131	(3)	(2)	522
- 应收保费	163	61	(1)	-	223
- 应收分保账款	56	58	-	-	114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76	12	(2)	(2)	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28	3,672	-	(4,683)	817
- 权益工具	1,828	3,672	-	(4,683)	817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333	3,803	(3)	(4,685)	1,448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461	-	(58)	(7)	396
- 应收保费	199	-	(32)	(4)	163
- 应收分保账款	73	-	(17)	-	56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88	-	(9)	(3)	1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73	1,321	-	(1,766)	1,828
- 权益工具	2,273	1,321	-	(1,766)	1,828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	-	-	(2)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845	1,321	(58)	(1,775)	2,333

于2014年，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46.83亿元(2013年：人民币17.66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2,415	24,061
交易所	4,493	1,138
合计	26,908	25,19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231.17亿元（201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66.05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人民币44.93亿元（201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1.38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 22. 应付分保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68	4,584
1年以上	109	119
合计	3,577	4,703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0		2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79		22%
瑞士再保险公司	345		10%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114		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14		3%

		2013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4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103		23%
瑞士再保险公司	518		1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		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25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	11,003	(10,485)	2,096
职工福利费	3	566	(565)	4
社会保险费	39	1,583	(1,592)	30
住房公积金	4	576	(575)	5
工会经费	43	186	(185)	44
职工教育经费	9	63	(59)	13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01	128	(123)	206
内部退养福利	85	21	(32)	74
合计	1,962	14,126	(13,616)	2,472

	201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6	8,921	(8,749)	1,578
职工福利费	-	545	(542)	3
社会保险费	33	1,445	(1,439)	39
住房公积金	4	498	(498)	4
工会经费	37	169	(163)	43
职工教育经费	15	44	(50)	9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23	84	(106)	201
内部退养福利	59	58	(32)	85
合计	1,777	11,764	(11,579)	1,962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 24.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31	867
营业税	690	3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	131
其他	572	490
合计	3,029	1,87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4,520	41,833
本年收取	5,259	3,355
计提利息	1,374	1,924
本年支付	(6,199)	(12,598)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64)	(187)
其他	948	193
年末余额	35,738	34,520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2,950	2,458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199	1,278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1,078	1,211
5年以上到期	30,511	29,573
合计	35,738	34,520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年1月1日	31,239	25	31,264
增加	87,331	138	87,469
减少	(83,297)	(139)	(83,436)
2013年12月31日	35,273	24	35,297
增加	99,458	197	99,655
减少	(95,582)	(180)	(95,762)
2014年12月31日	39,149	41	39,190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5,386	13	35,399
1年以上	3,763	28	3,791
合计	39,149	41	39,190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1,741	12	31,753
1年以上	3,532	12	3,544
合计	35,273	24	35,297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年1月1日	22,291	49	22,340
增加	52,516	141	52,657
减少-赔付款项	(49,609)	(73)	(49,682)
2013年12月31日	25,198	117	25,315
增加	62,809	132	62,941
减少-赔付款项	(56,624)	(84)	(56,708)
2014年12月31日	31,383	165	31,548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4,134	125	24,259
1年以上	7,249	40	7,289
合计	31,383	165	31,548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9,646	90	19,736
1年以上	5,552	27	5,579
合计	25,198	117	25,315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25,640	20,683
已发生未报案	5,164	4,004
理赔费用	579	511
合计	31,383	25,198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年1月1日	372,730	-	372,730
增加	82,194	-	82,194
减少			
- 赔付款项	(8,501)	-	(8,501)
- 提前解除	(19,687)	-	(19,687)
2013年12月31日	426,736	-	426,736
增加	89,610	-	89,610
减少			
- 赔付款项	(10,873)	-	(10,873)
- 提前解除	(28,898)	-	(28,898)
2014年12月31日	476,575	-	476,575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1,649	-	21,649
1年至5年(含5年)	86,946	-	86,946
5年以上	367,980	-	367,980
合计	476,575	-	476,575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216	-	2,216
1年至5年(含5年)	71,888	-	71,888
5年以上	352,632	-	352,632
合计	426,736	-	426,736

###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3年1月1日	12,553	-	12,553
增加	3,364	-	3,364
减少			
- 赔付款项	(633)	-	(633)
- 提前解除	(96)	-	(96)
2013年12月31日	15,188	-	15,188
增加	3,119	-	3,119
减少			
- 赔付款项	(847)	-	(847)
- 提前解除	(130)	-	(130)
2014年12月31日	17,330	-	17,330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05	-	105
1年至5年(含5年)	462	-	462
5年以上	16,763	-	16,763
合计	17,330	-	17,330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73	-	73
1年至5年(含5年)	379	-	379
5年以上	14,736	-	14,736
合计	15,188	-	15,188

### 30. 长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7	188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	2015年	人民币	下一利息期根据基准利率调整	6.48%	187

上述借款的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七、13。

### 31. 应付次级债

于2011年12月21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2012年8月20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2014年3月5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4年12月31日
太保寿险	15,500	-	-	-	15,500
太保产险	-	4,000	(4)	-	3,996
	15,500	4,000	(4)	-	19,49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2. 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7,780	3,790
预提费用		581	490
保险保障基金		298	284
其他		220	181
合计		8,879	4,745

#### (1)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206	-
应付待结算款		1,587	123
客户待领款		802	764
应付采购款		576	508
押金		576	503
应付共保款项		464	625
交强险救助基金		283	253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254	213
应付报销款		184	201
其他		848	600
合计		7,780	3,79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4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4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	1%	-	(78)	-	0%
小计	78	1%	-	(78)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08	68%	-	78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8,984	99%	-	78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4. 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742	66,742

###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3年1月1日	2,698
提取	391
2013年12月31日	3,089
提取	485
2014年12月31日	3,574

###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上述保险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3年1月1日	3,675
提取	869
2013年12月31日	4,544
提取	995
2014年12月31日	5,539

###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续）

根据本公司2015年3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201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2014年度股息人民币45.31亿元（每股人民币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56.30亿元（2013年12月31日：46.05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10.25亿元（2013年：8.98亿元）。

###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419	372
太保寿险	1,061	724
长江养老	359	322
太保安联健康险	225	-
合计	2,064	1,418

###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73,204	63,870
企业财产保险	5,939	5,751
责任保险	3,729	2,791
意外伤害保险	2,610	2,403
工程保险	1,315	1,236
其他保险	6,316	5,771
小计	93,113	81,822
寿险：		
个险		
- 寿险	23,960	16,619
- 分红保险	67,883	72,531
- 万能保险	43	54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838	3,493
团险		
- 寿险	218	154
- 分红保险	46	96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704	2,154
小计	98,692	95,101
合计	191,805	176,923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39. 保险业务收入（续）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230	729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6%	0.4%

###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4 年	2013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3,876	4,038
– 再保险合同	17	(1)
小计	3,893	4,037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584	(2,034)
净额	5,477	2,003

### 41. 投资收益

	2014 年	2013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4,893	724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2,004	557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 (损失)	1,041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2	89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3,419	19,362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9,938	9,041
基金股息收入	1,364	1,190
股票股息收入	1,193	1,203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2	-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453	161
合计	44,409	32,277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323	37
交易性基金投资	15	(12)
交易性股票投资	375	(9)
合计	713	1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3. 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23	456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396	223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64	187
其他	642	633
合计	1,725	1,499

### 44. 退保金

	2014 年	2013 年
寿险个险	28,921	19,519
寿险团险	107	264
合计	29,028	19,783

### 45. 赔付支出

	2014 年	2013 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56,624	49,609
- 再保险合同	84	73
小计	56,708	49,682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3,232	3,465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6,148	3,717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2,340	1,952
合计	68,428	58,816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5. 赔付支出（续）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3,463	38,671
企业财产保险	3,619	3,368
责任保险	1,802	1,360
意外伤害保险	1,254	996
工程保险	659	445
其他保险	3,662	3,210
小计	54,459	48,050
寿险：		
个险		
– 寿险	4,138	6,080
– 分红保险	7,096	2,598
– 万能保险	24	18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824	731
团险		
– 寿险	412	392
– 分红保险	48	44
– 万能保险	2	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425	901
小计	13,969	10,766
合计	68,428	58,816

###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	2013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6,185	2,898
– 再保险合同	48	68
小计	6,233	2,96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45,721	53,06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142	2,635
合计	54,096	58,663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已发生已报案	4,957	2,412
已发生未报案	1,160	524
理赔费用	68	(38)
合计	6,185	2,898

###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	2013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837	58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7)	189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53	452
合计	1,363	1,228

### 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5,074	4,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	292
教育费附加	255	216
其他	38	34
合计	5,712	4,810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860	5,348
企业财产保险	733	712
责任保险	507	366
意外伤害保险	473	467
工程保险	149	127
其他保险	613	590
小计	9,335	7,610
寿险	1,428	1,592
合计	10,763	9,202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203	194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7,291	6,210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468	1,046
合计	8,962	7,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19,725	16,652

###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4年	2013年
工资及福利费	12,049	10,792
办公费	3,179	3,03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449	2,38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42	838
固定资产折旧	853	773
营业用房租金	802	808
劳务费	793	704
车辆使用费	648	598
物业费	381	361
无形资产摊销	335	269
咨询费	288	370
差旅费	285	314
税金	228	175
交强险救助基金	220	231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03	216
保险业务监管费	158	140
审计费	13	17
其他	3,239	2,882
合计	27,065	24,912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1. 利息支出

	2014 年	2013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93	1,539
次级债务	977	784
未领取保单红利	470	420
其他	13	12
合计	3,153	2,755

### 52. 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	2013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374	1,92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7	215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1	4
其他	1,491	919
合计	3,093	3,062

### 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2013 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72	1,321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28	(58)
合计	3,800	1,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来自权益工具，债务工具未发生减值。

### 54.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贴	48	37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40	7
收购子公司利得	-	10
其他	73	67
合计	161	121

### 55.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	2013 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26	16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8	26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3	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	4
其他	44	27
合计	83	75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6. 所得税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	3,235	2,504
递延所得税	20	15
合计	3,255	2,51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14,500	11,914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3,625	2,97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46)	(60)
无须纳税的收入	(1,322)	(1,08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67	637
其他	31	45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255	2,519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11,049	9,26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2	1.0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2	1.0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 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 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损 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损 益中享有的份 额	-	10	10	10	-	-	-	-	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5,155)	10,728	5,573	20,337	(6,216)	3,672	(3,270)	(3,617)	10,728	178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64)	1	(63)	1	-	-	-	-	1	-
合计	(5,219)	10,739	5,520	20,348	(6,216)	3,672	(3,270)	(3,617)	10,739	178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3年 1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 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归属于保 户部分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 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损 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1,866)	(3,289)	(5,155)	(4,702)	(1,129)	1,321	66	1,105	(3,289)	(50)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55)	(9)	(64)	(9)	-	-	-	-	(9)	-
合计	(1,921)	(3,298)	(5,219)	(4,711)	(1,129)	1,321	66	1,105	(3,298)	(50)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退保金	29,028	19,783
办公费	3,179	3,03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449	2,385
营业用房租金	802	808
劳务费	793	704
车辆使用费	648	598
物业费	381	361
差旅费	285	314

###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22	16,1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8	432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822	2,774
合计	14,042	19,335

###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1,245	9,395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00	1,263
计提/(转回)预计负债	2	(4)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2,733	57,435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77	2,00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72	1,066
无形资产摊销	340	27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09	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38)	(3)
投资收益	(44,409)	(32,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3)	(16)
利息支出	2,683	2,335
汇兑(收益)/损失	(40)	280
递延所得税	20	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476)	1,8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45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0	45,114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220	16,5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561)	(23,875)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22	2,774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74)	(1,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93)	(5,655)

##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14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6% (2013 年：0.4%) (附注七、39)。

##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4年						抵销	合计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97,234	75,254	403	-	75,657	-	-	172,891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97,234	75,610	47	-	75,657	-	-	172,891
内部已赚保费	-	(356)	356	-	-	-	-	-
投资收益	37,835	4,425	27	-	4,452	2,808	(686)	44,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4	54	-	-	54	285	(280)	713
汇兑损益	4	1	(3)	-	(2)	38	-	40
其他业务收入	896	331	2	-	333	2,257	(1,761)	1,725
营业收入	136,623	80,065	429	-	80,494	5,388	(2,727)	219,778
退保金	(29,028)	-	-	-	-	-	-	(29,028)
赔付支出	(13,969)	(54,435)	(233)	209	(54,459)	-	-	(68,428)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7	8,241	16	(209)	8,048	-	-	8,5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134)	(5,860)	(32)	17	(5,875)	-	(87)	(54,0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5	870	5	(17)	858	-	-	1,363
其他支出	(34,848)	(27,614)	(148)	-	(27,762)	(2,657)	1,525	(63,742)
营业支出	(124,947)	(78,798)	(392)	-	(79,190)	(2,657)	1,438	(205,356)
营业利润	11,676	1,267	37	-	1,304	2,731	(1,289)	14,422
加：营业外收入	70	55	-	-	55	36	-	161
减：营业外支出	(40)	(43)	-	-	(43)	-	-	(83)
利润总额	11,706	1,279	37	-	1,316	2,767	(1,289)	14,500
减：所得税	(2,622)	(242)	(6)	-	(248)	(344)	(41)	(3,255)
净利润	9,084	1,037	31	-	1,068	2,423	(1,330)	11,24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250	1,038	2	-	1,040	1,640	-	3,930
折旧和摊销费用	613	687	2	-	689	419	-	1,7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67	151	1	-	152	81	-	3,800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70,265	114,481	764	(361)	114,884	56,660	(16,709)	825,100
分部负债	611,731	86,552	474	(361)	86,665	8,233	(724)	705,905

##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3年						抵销	合计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93,268	66,001	356	-	66,357	-	-	159,625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93,268	66,336	21	-	66,357	-	-	159,625
内部已赚保费	-	(335)	335	-	-	-	-	-
投资收益	27,783	3,365	28	-	3,393	1,100	1	32,2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	3	-	-	3	(7)	-	16
汇兑损益	(15)	(32)	3	-	(29)	(236)	-	(280)
其他业务收入	729	273	-	-	273	2,070	(1,573)	1,499
营业收入	121,785	69,610	387	-	69,997	2,927	(1,572)	193,137
退保金	(19,783)	-	-	-	-	-	-	(19,783)
赔付支出	(10,766)	(48,021)	(226)	197	(48,050)	-	-	(58,816)
减：摊回赔付支出	564	6,515	19	(197)	6,337	-	-	6,9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917)	(2,770)	7	17	(2,746)	-	-	(58,6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77	692	(24)	(17)	651	-	-	1,228
其他支出	(28,907)	(22,439)	(136)	-	(22,575)	(2,230)	1,576	(52,136)
营业支出	(114,232)	(66,023)	(360)	-	(66,383)	(2,230)	1,576	(181,269)
营业利润	7,553	3,587	27	-	3,614	697	4	11,868
加：营业外收入	40	47	-	-	47	34	-	121
减：营业外支出	(28)	(47)	-	-	(47)	-	-	(75)
利润总额	7,565	3,587	27	-	3,614	731	4	11,914
减：所得税	(1,346)	(965)	(5)	-	(970)	(204)	1	(2,519)
净利润	6,219	2,622	22	-	2,644	527	5	9,395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01	972	3	-	975	677	-	2,7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2	615	-	-	615	373	-	1,5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27	(31)	1	-	(30)	66	-	1,263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84,884	99,967	712	(323)	100,356	40,753	(2,460)	723,533
分部负债	545,947	75,165	459	(323)	75,301	4,274	(2,375)	623,147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	7
金融债	-	22
企业债	2	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	6
合计	20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00	100

###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2,086	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74	2,898
1年至2年(含2年)	1,500	2,000
2年至3年(含3年)	-	1,500
合计	3,860	6,407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1,456	1,310
企业债	11,122	11,940
理财产品	50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527	2,640
股票	375	637
合计	15,530	16,527

##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2,628	13,250
其中：摊余成本	12,670	13,88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2)	(632)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902	3,277
其中：成本	2,594	3,5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379	(94)
累计计提减值	(71)	(175)
合计		
公允价值	15,530	16,527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15,264	17,42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337	(726)
累计计提减值	(71)	(175)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44	833
企业债	421	1,112
合计	965	1,945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1,130	-

##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18,427
太保寿险	39,908	35,410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1	-
合计	62,079	54,813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623
固定资产净转入	57
2013年12月31日	2,680
固定资产净转入	24
2014年12月31日	2,704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246)
计提	(87)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13年12月31日	(335)
计提	(87)
固定资产净转入	(11)
2014年12月31日	(433)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271
2013年12月31日	2,345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8.68亿元（2013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37.21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和长江养老，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9.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38	16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8	37
预付工程款	8	61
应收股利	2	4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	33
其他	31	41
合计	199	376

### 10. 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购楼款	252	55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104	353
其他	339	192
合计	695	600

### 11. 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 12. 投资收益

	2014年	2013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损失)	110	(80)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119	45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收益	(20)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	17
债券利息收入	830	675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08	275
股票股息收入	10	21
基金股息收入	129	48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12	-
子公司股利收入	4,005	3,533
合计	5,518	4,543

##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3.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 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本 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5)	797	252	1,189	(207)	81	(266)	79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3年1 月1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13年12 月31日	本年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损益本年转 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 供出售金融 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本 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	(410)	(545)	(649)	35	67	137	(410)

##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4 年	2013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54	3,917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1	6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2	162
无形资产摊销	19	1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7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	3
利息支出	30	10
汇兑（收益）/ 损失	(38)	236
投资收益	(5,518)	(4,543)
递延所得税	24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52	(2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增加	(111)	15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	(15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89	2,76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62)	(9,55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0	1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73)	(6,688)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主要关联方

于 2014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关系（续）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太保产险	18,000	1,470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7,600	820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51.0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	-	1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	-	1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	-	1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	100	100	-	98.29%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	1,000	1,000	-	77.05%	77.05%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2. 关联方关系（续）

####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安信农保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1) 销售保险

	2014 年	2013 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7	16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1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8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24
	38	54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4 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2% (2013 年: 0.03%)。

#### (2) 赔付支出

	2014 年	2013 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4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3)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14年	2013年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8	906

#### (4) 债券买卖交易

	2014年	2013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	4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4,660
	272	5,119

#### (5) 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4年	2013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0	-

#### (6) 信托产品交易

	2014年	2013年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1	-

#### (7)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14年	2013年
安信农保	148	-

#### (8) 分配现金股利

	2014年	2013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518	45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514	449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	179
	1,236	1,079

#### (9) 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增资

	2014年	2013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4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
	61	-

####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	2013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38	54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1)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4年	2013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70	85

(1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4年	2013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	2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25	24
太保产险	28	27
长江养老	3	3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
合计	58	54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156	159
太保产险	117	124
太保资产	8	5
太保在线	1	1
合计	282	289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17	11
太保投资（香港）	-	5
合计	17	16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寿险	2	-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2,764	1,942
太保产险	1,241	1,591
合计	4,005	3,533
向下属子公司增资		
太保寿险	4,497	-
太保产险	1,998	-
合计	6,495	-

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3) 本公司于本年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4年	2013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及项目工程款等	46	1,034

(14)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4年	2013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8	-
债券买卖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预收保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2)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	42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69	89
太保产险	55	72
太保资产	2	1
太保安联健康险	12	-
合计	138	162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93	333
太保产险	2	18
太保资产	8	1
长江养老	8	1
合计	111	353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3)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080	1,034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66	600
1年至2年(含2年)	453	434
2年至3年(含3年)	306	272
3年至5年(含5年)	289	277
5年以上	170	387
	1,884	1,970

## 十三、承诺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841	2,440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1,344	798
		2,185	3,238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7.55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已签约并已拨备的金额约人民币2.12亿元，约人民币2.76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7.57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十三、承诺事项（续）

(2)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0.80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3.33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5.87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 十四、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 中反映。

## 十四、风险管理 (续)

### 1. 保险风险 (续)

####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 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4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6,306)	-1.33%	(846)	-4.88%
	减少 25 个基点	6,848	1.45%	903	5.21%
死亡发生率	+10%	638	0.13%	(81)	-0.47%
	-10%	(608)	-0.13%	86	0.50%
疾病发生率	+10%	148	0.03%	1,921	11.08%
	-10%	(147)	-0.03%	(1,961)	-11.31%
退保率	+10%	(771)	-0.16%	450	2.60%
	-10%	873	0.18%	(470)	-2.71%
费用	+10%	2,611	0.55%	213	1.23%
	-10%	(2,611)	-0.55%	(213)	-1.23%
保单红利	+5%	7,520	1.59%	36	0.21%

2013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5,946)	-1.39%	(622)	-4.10%
	减少 25 个基点	6,439	1.51%	663	4.37%
死亡发生率	+10%	235	0.06%	(67)	-0.44%
	-10%	(193)	-0.05%	72	0.47%
疾病发生率	+10%	106	0.02%	1,355	8.92%
	-10%	(105)	-0.02%	(1,381)	-9.09%
退保率	+10%	(313)	-0.07%	397	2.61%
	-10%	394	0.09%	(419)	-2.76%
费用	+10%	2,186	0.51%	176	1.16%
	-10%	(2,186)	-0.51%	(176)	-1.16%
保单红利	+5%	6,014	1.41%	60	0.40%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应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2.05 亿元及人民币 0.65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54 亿元及人民币 0.46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4,635	33,232	39,674	49,007	55,276	
1 年后	24,251	32,574	41,169	51,154		
2 年后	24,222	31,753	41,592			
3 年后	23,846	31,996				
4 年后	24,00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009	31,996	41,592	51,154	55,276	204,02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3,792)	(31,669)	(40,258)	(46,126)	(32,614)	(174,45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66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0,232

## 十四、风险管理 (续)

### 1. 保险风险 (续)

####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768	27,311	33,427	41,726	46,272	
1年后	19,565	26,960	34,653	43,646		
2年后	19,632	26,400	35,378			
3年后	19,406	26,676				
4年后	19,51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519	26,676	35,378	43,646	46,272	171,49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9,401)	(26,478)	(34,563)	(39,882)	(27,721)	(148,04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64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4,093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 (事故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197	1,423	1,500	1,612	1,939	
1年后	1,177	1,419	1,549	1,633		
2年后	1,175	1,413	1,525			
3年后	1,174	1,393				
4年后	1,16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163	1,393	1,525	1,633	1,939	7,65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162)	(1,381)	(1,492)	(1,530)	(1,137)	(6,702)
风险边际及其他						36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316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901	1,091	1,288	1,553	1,913	
1年后	885	1,073	1,348	1,579		
2年后	859	1,087	1,333			
3年后	880	1,065				
4年后	87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72	1,065	1,333	1,579	1,913	6,76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72)	(1,056)	(1,291)	(1,466)	(1,137)	(5,822)
风险边际及其他						36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305

### 2. 金融工具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 十四、风险管理 (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 市场风险 (续)

##### (1)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10,585	538	97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64	-	-	17,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2,822
应收保费	4,271	425	7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3,104	504	46	3,654
应收利息	15,217	2	13	15,23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12,253
定期存款	164,138	583	841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47	218	36	166,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832	158	8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	-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80	-	-	5,580
其他	6,950	113	1	7,064
<b>小计</b>	<b>782,122</b>	<b>2,541</b>	<b>1,049</b>	<b>785,712</b>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8	-	-	26,9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99	-	-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3,434	-	143	3,577
应付利息	366	-	-	366
应付赔付款	12,788	-	-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6,024	-	-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738	-	-	35,738
长期借款	187	-	-	187
应付次级债	19,496	-	-	19,496
其他	7,290	498	-	7,788
<b>小计</b>	<b>124,430</b>	<b>498</b>	<b>143</b>	<b>125,071</b>
<b>净额</b>	<b>657,692</b>	<b>2,043</b>	<b>906</b>	<b>660,641</b>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1) 外汇风险（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12,523	790	3,248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6	-	-	4,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	-	-	2,394
应收保费	3,932	356	7	4,295
应收分保账款	2,847	591	30	3,468
应收利息	11,996	6	1	12,003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	-	8,444
定期存款	141,494	-	2,823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333	216	940	175,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767	167	8	262,9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1,320	-	-	41,3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	-	3,600
其他	3,456	127	2	3,585
<b>小计</b>	<b>674,032</b>	<b>2,253</b>	<b>7,059</b>	<b>683,344</b>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99	-	-	25,1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57	-	-	1,857
应付分保账款	4,670	-	33	4,703
应付利息	160	-	-	160
应付赔付款	10,119	-	-	10,119
应付保单红利	13,875	-	-	13,8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520	-	-	34,520
长期借款	188	-	-	188
应付次级债	15,500	-	-	15,500
其他	3,154	638	2	3,794
<b>小计</b>	<b>109,242</b>	<b>638</b>	<b>35</b>	<b>109,915</b>
<b>净额</b>	<b>564,790</b>	<b>1,615</b>	<b>7,024</b>	<b>573,429</b>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11900	0.78887	6.09690	0.78623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1) 外汇风险（续）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46		147	147
-5%	(146)		(147)	(147)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399		399	399
-5%	(399)		(399)	(399)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b>金融资产：</b>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803	-	-	-	8,417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501	2,187	3,067	6,089	-	11,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	-	2,82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	-	12,253
定期存款	27,868	84,290	45,134	-	8,270	165,562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0,520	21,318	23,380	26,985	-	92,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1	22,585	29,565	254,987	-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874	8,660	11,613	12,014	8,098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	3,798	1,602	-	130	5,580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8	-	-	-	-	26,9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738	-	-	-	-	35,738
长期借款	187	-	-	-	-	187
应付次级债	-	15,500	3,996	-	-	19,496
<b>2013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b>金融资产：</b>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7,697	-	-	-	8,864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	2,022	14	1,170	-	3,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	-	-	-	-	2,394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	-	-	-	8,444
定期存款	4,337	70,810	65,450	-	3,720	144,317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9,509	15,551	29,623	27,407	-	102,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97	8,153	24,671	225,421	-	262,9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524	5,870	2,348	8,440	8,138	41,3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358	2,112	-	130	3,600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99	-	-	-	-	25,19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520	-	-	-	-	34,520
长期借款	1	187	-	-	-	188
应付次级债	-	8,000	7,500	-	-	15,500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2) 利率风险（续）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4年12月31日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84)	(899)
-50 基点	86	925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3年12月31日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37)	(930)
-50 基点	38	960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4年12月31日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4	124
-50 基点	(124)	(124)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13年12月31日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00	100
-50 基点	(100)	(100)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市场风险（续）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5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10.67亿元（2013年12月31日：18.53亿元）。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十四、风险管理 (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信用风险 (续)

	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 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下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11,220	-	-	-	-	-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44	-	-	-	-	-	11,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	-	-	2,822
应收保费	1,887	-	-	-	-	2,816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3,449	-	-	-	-	205	3,654
应收利息	15,232	-	-	-	-	-	15,23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	-	-	12,253
定期存款	165,562	-	-	-	-	-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203	-	-	-	-	-	92,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998	-	-	-	-	-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	-	-	-	-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80	-	-	-	-	-	5,580
其他	6,664	-	-	-	-	400	7,064
总计	701,973	-	-	-	-	3,421	705,394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 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下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16,561	-	-	-	-	-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7	-	-	-	-	-	3,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	-	-	-	-	-	2,394
应收保费	1,882	-	-	-	-	2,413	4,295
应收分保账款	3,468	-	-	-	-	-	3,468
应收利息	12,003	-	-	-	-	-	12,003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	-	-	-	-	8,444
定期存款	144,317	-	-	-	-	-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90	-	-	-	-	-	102,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942	-	-	-	-	-	262,9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1,320	-	-	-	-	-	41,3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	-	-	-	-	3,600
其他	3,341	-	-	-	-	244	3,585
总计	605,569	-	-	-	-	2,657	608,226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17	2,804	-	-	-	1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64	7,528	6,657	5,920	21,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28	-	-	-	2,828
应收保费	1,664	3,079	153	30	-	4,926
应收分保账款	-	3,768	-	-	-	3,768
保户质押贷款	-	12,557	-	-	-	12,557
定期存款	-	36,281	154,781	160	-	191,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261	58,900	32,035	66,378	187,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490	111,170	443,268	-	574,9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7,807	48,778	20,275	-	76,8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64	5,943	-	-	6,407
其他	918	5,321	1,091	-	-	7,330
小计	10,999	126,824	388,344	502,425	72,298	1,100,890

## 十四、风险管理 (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973	-	-	-	26,9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0	1,421	64	14	-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	3,360	217	-	-	3,577
应付赔付款	12,788	-	-	-	-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6,024	-	-	-	-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5	2,845	2,277	30,511	-	35,738
应付次级债	-	1,020	21,571	-	-	22,591
长期借款	-	199	-	-	-	199
其他	1,212	6,556	-	-	20	7,788
小计	30,829	42,374	24,129	30,525	20	127,877
净额	(19,830)	84,450	364,215	471,900	72,278	973,013

	2013年12月31日					
	即期 /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8,864	7,697	-	-	-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	2,249	1,125	1,719	5,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08	-	-	-	2,408
应收保费	1,136	2,819	474	29	-	4,458
应收分保账款	-	3,524	-	-	-	3,524
保户质押贷款	-	8,698	-	-	-	8,698
定期存款	-	12,604	158,942	163	-	171,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93	64,796	33,296	69,534	202,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492	82,899	379,228	-	479,61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971	26,863	22,017	-	52,8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3	4,381	-	-	4,424
其他	668	2,075	1,055	2	-	3,800
小计	10,668	96,463	341,659	435,860	71,253	955,903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续）

	2013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5,237	-	-	-	25,2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1	1,192	192	12	-	1,857
应付分保账款	-	4,545	149	9	-	4,703
应付赔付款	10,119	-	-	-	-	10,119
应付保单红利	13,875	-	-	-	-	13,8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6	2,392	2,489	29,573	-	34,520
应付次级债	-	784	17,410	-	-	18,194
长期借款	-	14	200	-	-	214
其他	481	3,301	12	-	-	3,794
小计	25,002	37,465	20,452	29,594	-	112,513
净额	(14,334)	58,998	321,207	406,266	71,253	843,390

###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 十四、风险管理（续）

###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03,293	90,081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36,842	31,849
偿付能力溢额	66,451	58,23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3%

太保产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21,461	16,441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2,106	10,136
偿付能力溢额	9,355	6,30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77%	162%

太保寿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53,747	41,436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4,611	21,651
偿付能力溢额	29,136	19,78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	191%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 十五、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本集团 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 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第三方受托管理业务	14,197	-	-	-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资产证券化	5,270	1,453	1,452	1,452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存款型产品	13,850	76	76	76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 支持计划	106,309	41,455	41,450	41,450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 支持计划	注 1	12,995	12,993	12,993	投资收益
第三方信托产品	注 1	6,129	6,128	6,128	投资收益
第三方银行理财产品	注 1	6,922	6,935	6,935	投资收益
第三方资产管理计划	注 1	1,000	1,000	1,000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13,220	201	201	201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注 1	120	121	121	投资收益
合计		70,351	70,356	70,356	

注 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1）。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998	317,417	262,942	236,97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60,929	41,320	40,614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19,496	19,985	15,500	15,103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 股票	3,948	212	-	4,160
- 基金	1,720	-	-	1,720
- 债券	10,453	1,391	-	11,844
- 其他	-	40	-	40
	16,121	1,643	-	17,764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 股票	20,282	4,604	-	24,886
- 基金	30,631	1,056	-	31,687
- 债券	11,036	79,715	-	90,751
- 其他	-	8,923	10,354	19,277
	61,949	94,298	10,354	166,601
<b>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20,212	297,205	-	317,4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5,858	55,071	60,929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456	8,456
<b>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b>				
应付次级债	-	-	19,985	19,985

##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续)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b>				
<b>损益的金融资产</b>				
- 股票	1,071	-	-	1,071
- 基金	648	-	-	648
- 债券	3,207	-	-	3,207
	4,926	-	-	4,926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 股票	30,130	-	-	30,130
- 基金	32,878	-	-	32,878
- 债券	17,209	84,257	-	101,466
- 其他	-	4,489	6,526	11,015
	80,217	88,746	6,526	175,489
<b>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附注十六)	9,353	227,623	-	236,97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附注十六)	-	6,069	34,545	40,614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3)	-	-	8,356	8,356
<b>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 (附注十六)</b>				
应付次级债	-	-	15,103	15,103

于2014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21.27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81.02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3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83.34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6	2,943	885	10,354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损失	年末数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41	-	(615)	6,526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	1.21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	1.02	1.02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9	9,261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48)	(37)
收购子公司利得	-	(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	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	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92	9,2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	9,233

##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021-33960000  
传真(Fax): 021-68870922